

消费品安全

HCT-202310-03

REACH 法规附件十七限制物质清单

--- (2023 年 10 月 10 日更新)

限制物质清单最新修订版

限制的物质 (组) 或混合物 (配物品)	限制条件
1. 多氯三联苯 (PCTs)	不能被投放市场, 或使用: -作为物质; -PCTs 质量分数高于 50mg/kg (0.005%, w/w) 的混合物 (包括废油) 和设备。
2. 氯-1-乙烯 (单体氯乙烯) CAS 编号: 75-01-4 EC 编号: 200-831-0	1. 不可用于任何用途的气雾喷射剂。 2. 含单体氯乙烯的气雾推进剂不能被投放市场。
3. 液体物质及混合物被 1999/45/EC 规定为危险物质的或在 (EC) No 1272/2008 附录一中的典型分类物质: (a) 危险类别 2.1 到 2.4, 2.6 和 2.7, 2.8 类型 A 和 B, 2.9, 2.10, 2.12, 2.13 种类 1 和 2, 2.15 类型 A 到 F; (b) 危险分类 3.1 到 3.6, 3.7 对生殖能力有影响, 3.8 会产生麻醉影响, 3.9 和 3.10; (c) 危险类别 4.1; (d) 危险类别 5.1。	1. 不能用于以下用途: -通过不同的相产生光或色彩效应的装饰物, 例如装饰灯和烟灰缸; -戏法和魔术; -由一人或多人参与的游戏, 或任何具有类似目的的物品, 甚至装饰性。 2. 不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物品不能投放市场。 3. 如果含有着色剂, 且具有以下性质, 则不得投放市场。除非出于财政原因或香水或两者兼而有之。 -可用作提供给公众使用的装饰油灯的燃料, 以及, -存在吸入危险, 并标有 H304。 4. 供公众使用的装饰用油灯, 除非符合 EN 14059, 否则不得投放市场。 5. 在不影响执行其他有关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标签和包装的欧盟规定的情况下, 供应商应确保在投放市场之前满足以下要求: (a) 标明供公众使用的标有 H304 的灯油具有明显, 清晰和不可磨灭的标记如下: “Keep lamps filled with this liquid out of the reach of children”; 并且到 2010 年 12 月 1 日, “Just a sip of lamp oil – or even sucking the wick of lamps – may lead to life-threatening lung damage”; (b) 到 2010 年 12 月 1 日, 用于向公众供应的标有 H304 的烧烤打火机油的标识清晰可见, 其内容如下: “Just a sip of grill lighter fluid may lead to life threatening lung damage”; (c) 标记为 H304 的灯具油和烧烤打火机, 准备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之前使用不透明的黑色不透明容器包装, 并标记为 H304。
4. 三 (2, 3-二溴丙基) 磷酸盐	1. 不可用于纺织品, 例如服装、内衣及被单等会与皮肤发生接触的产品。 2. 不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物品不能投放市场。



HONGCAI TESTING

CAS 编号：126-72-7	
5. 苯 CAS 编号：71-43-2 EC 编号：200-753-785	1. 不允许玩具或玩具零部件中游离态苯的浓度高于 5mg/kg (0.0005% , w/w)。 2. 不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玩具或玩具零部件不能投放市场。 3. 不能投放市场 (a) 作为物质；(b) 当物质或混合物中苯的质量浓度大于或等于 0.1%时。 4. 但第 3 条不适用于以下场合： (a) 第 98/70/EC 号指令所涵盖的汽车燃料； (b) 工业过程中使用的物质和混合物，其苯的排放量不得超过现行法规中规定的数量； (c) 投放市场供消费者使用的天然气，前提是苯的浓度保持在 0.1% (体积/体积) 以下。
6. 石棉纤维： 青石棉 CAS 编号：12001-28-4 铁石棉 CAS 编号：12172-73-5 直闪石 CAS 编号：77536-67-5 阳起石 CAS 编号：77536-66-4 透闪石 CAS 编号：77536-68-6 温石棉 CAS 编号：12001-29-5 CAS 编号：132207-32-0 (温石棉有两个 CAS 编号)	1. 禁止制造、投放市场和使用此类纤维及故意添加此类纤维的物品和混合物。 根据本版本之生效条款，对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仍在使用的电解设备，如其含有温石棉的隔膜的使用已经被成员国豁免，则 2025 年 7 月 1 日前，第 1 段不适用于该类隔膜或专门用于维护该类隔膜的温石棉在这些电解设备中的使用。该类用途需按照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10/75/EU 的许可条件执行。 受益于该豁免条款的所有下游用户，应在每个日历年的 1 月 31 日前向安装了相关电解设备的成员国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内容应说明根据豁免用于隔膜的温石棉的数量。成员国向欧盟委员会递送报告副本。 同时，为保护工人的健康和安全，成员国要求下游用户监测空气中的温石棉，监测结果也应在报告中体现。 2. 允许第 1 条所提及的在 2005 年 1 月前，已安装和/或正在使用的含石棉纤维的物品的继续使用，直到其被弃置或使用期限到期时为止。但成员国出于保护健康原因可在上述物品被弃置或使用期限到期之前，禁用上述物品的使用。 成员国可以允许在采取了具体措施能够给予人的健康高水平保护的情况下，第 1 条所提及在 2005 年 1 月前已安装和/或正在使用的含石棉纤维的物品的继续投放市场。成员国应该在 2011 年 6 月 1 日之前将这些措施告知委员会。委员会应该保证这些信息能够为公众所得。 3. 在不损害欧共体其他关于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投放市场和使用含有这些纤维的物品的规定的适用性的前提下，按照上述减损条款的规定，只有当供应商在投放市场前确保物品上贴有本附件附录 7 中规定的标签时，才允许使用。。
7. 三-(氮环丙基)-磷化氧 CAS 编号：545-55-1	1. 不可用于纺织品，例如服装、内衣及被单等会与皮肤发生接触的产品。 2. 不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物品不能投放市场。
8. 聚溴联苯；多溴联苯 (PBB) CAS 编号：59536-65-1	1. 不可用于纺织品，例如服装、内衣及被单等会与皮肤发生接触的产品。 2. 不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物品不能投放市场。
9. (a) 肥皂树粉及其含皂草苷的衍生物 CAS 编号：68990-67-0 EC 编号：273-620-4 (b) Helleborus viridis 和 Helleborus niger 根茎粉 (c) Veratrum album 和 Veratrum nigrum 根茎粉 (d) 对二氨基联苯和/或其衍生物	1. 不可用于戏法和恶作剧或用在用于此类用途的混合物和物品中，例如使人打喷嚏的粉末和臭气弹中。 2. 不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用于戏法和恶作剧或用在用于此类用途的混合物和物品不能投放市场。 3. 但是，第 1 条和第 2 条不适用于含有不多于 1.5 毫升液体的臭气弹。



HONGCAI TESTING

CAS 编号：92-87-5 EC 编号：202-199-1 (e) 邻-硝基苯甲醛 CAS 编号：552-89-6 EC 编号：209-025-3 (f) 木材粉	
10. (a) 硫化铵 CAS 编号：12135-76-1 EC 编号：235-223-4 (b) 硫氢化铵 CAS 编号：12124-99-1 EC 编号：235-184-3 (c) 多硫化铵 CAS 编号：9080-17-5 EC 编号：232-989-1	1. 不可用于戏法和恶作剧或用在用于此类用途的混合物和物品中，例如使人打喷嚏的粉末和臭气弹中。 2. 不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用于戏法和恶作剧或用在用于此类用途的混合物和物品不能投放市场。 3. 但是，第 1 条和第 2 条不适用于含有不多于 1.5 毫升液体的臭气弹。
11. 溴乙酸的挥发酯类： (a) 溴乙酸甲酯 CAS 编号：96-32-2 EC 编号：202-499-2 (b) 溴乙酸乙酯 CAS 编号：105-36-2 EC 编号：203-290-9 (c) 溴乙酸丙酯 CAS 编号：35223-80-4 (d) 溴乙酸丁酯 CAS 编号：18991-98-5 EC 编号：242-729-9	1. 不可用于戏法和恶作剧或用在用于此类用途的混合物和物品中，例如使人打喷嚏的粉末和臭气弹中。 2. 不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用于戏法和恶作剧或用在用于此类用途的混合物和物品不能投放市场。 3. 但是，第 1 条和第 2 条不适用于含有不多于 1.5 毫升液体的臭气弹。
12. 2-奈胺及其盐 CAS 编号：91-59-8 EC 编号：202-080-4 13. 对二氨基联苯及其盐类 CAS 编号：92-87-5 EC 编号：202-199-1 14. 4-硝基联苯 CAS 编号：92-93-3 EC 编号：202-204-7	当物质或混合物中以重量计的质量浓度大于 0.1%时不得投放市场。



HONGCAI TESTING

15. 4-氨基联苯二甲苯胺及其盐类 CAS 编号：92-67-1 EC 编号：202-177-1	
16. 碳酸铅 (a) 中性无水碳酸盐 CAS 编号：598-63-0 EC 编号：209-943-4 (b) 三铅-二碳酸根-氢氧化铅 $2\text{PbCO}_3 \cdot \text{Pb}(\text{OH})_2$ CAS 编号：1319-46-6 EC 编号：215-290-6	不得用作油漆的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并投放市场。 但是，成员国应该根据 ILO 公约 13 有关颜料中铅白与铅的硫酸盐的有关规定允许用于修复和维修艺术品和历史建筑。
17. 铅的硫酸盐 (a) PbSO_4 CAS 编号：7446-14-2 EC 编号：231-198-9 (b) Pb_xSO_4 CAS 编号：15739-80-7 EC 编号：239-831-0	不得用作油漆的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并投放市场。 但是，成员国应该根据 ILO 公约 13 有关颜料中铅白与铅的硫酸盐的有关规定允许用于修复和维修艺术品和历史建筑。
18. 汞化合物	不可作为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而用于以下用途： (a) 防止微生物、植物或动物对下列物品的污着： - 船壳， - 笼子，浮标，网及其他任何用于饲养鱼类和贝类水产养殖场的设施， - 任何部分或全部浸没在水中的器具或设备； (b) 木材防腐； (c) 用于耐磨损的工业纺织品和用于制造该纺织品的纱线的化学防护剂； (d) 不考虑其用途，用于处理工业用水。
18a 汞 CAS 编号：7439-97-6 EC 编号：231-106-7	1. 不得投放市场： (a) 热温度计； (b) 销售给公众的其它测量仪器（例如压力计，气压计，血压计，除了热温度计以外的其它温度计）。 2. 第一条限制条件不适用于 2009 年 4 月 3 日以前已经在欧盟内使用的测量仪器。但是成员国可以限制或禁止这类仪器投放市场。 3. 第 1 条 b 款限制条件不适用于以下用途： (a) 截止 2007 年 10 月 3 日超过 50 年的测量仪器； (b) 在 2009 年 10 月 3 日前的气压计（除了在 (a) 点内的）。 5. 以下含汞的供工业和专业使用的测量工具，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后不得投放市场：



HONGCAI TESTING

	(a) 气压计； (b) 湿度计； (c) 压力计； (d) 血压计； (e) 应用于体积描记器的应变仪； (f) 表面张力计； (g) 温度计和其他非电子温度测量设备。 限制也适用于 (a) ~ (g) 的测量仪器，该测量仪器以未灌入汞的形式投放市场（但是将会被灌入汞）。 6. 第 5 点的限制不适用于： (a) 用于以下用途的血压计： (i) 持续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的病理学研究， (ii) 作为参考标准对于无汞血压计的临床验证研究； (b) 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专门用于需依据标准使用水银温度计的测试； (d) 用于校准铂电阻温度计的汞三相点电池。 7. 以下含汞的供工业和专业使用的测量工具，不得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后投放市场： (a) 汞比重计； (b) 用于测定软化点的汞计量设备。 8. 第 5~7 点不适用于： (a)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 日，已超过 50 年的测量仪器； (b) 以展示文化和历史为目的的公开展示会中展示的测量仪表。
19. 砷化合物	1. 不可作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投放市场，目的是用于防止微生物植物或动物对下列物品的污染： - 船壳； - 笼子，浮标，网及其他任何用于饲养鱼类和贝类水产养殖场的设施； - 任何部分或全部浸没在水中的器具或设备。 2. 打算用于工业用水的处理，则无论其用途如何，均不得以物质或混合物的形式投放市场或使用。 3. 不得用于木材防腐。而且，用其处理过的木材不得在市场上出售。 4. 作为对第 3 款的减损： (a) 关于用于木材防腐的物质或混合物：这些物质仅可用于真空或压力浸渗木材的工业设备，且条件是浸渗液是铜，铬，砷（简记为 CCA）的 C 型无机化合物溶液。经此种处理后的木材在防腐剂固着未完成前不可出售。 (b) 关于 (a) 中用 CCA 溶液处理过的工业设备中的木材：在其结构的整体性未经破坏不会威胁人和牲畜的安全而且在其使用期限中与公众的皮肤接触的可能性很小的条件下，可供专业人员或工业使用： - 公共建筑和农业建筑，写字楼，工业用房中使用的建筑木材， - 桥梁及架桥工程， - 在淡水及咸水地区作为建筑木材，例如桥梁和码头， - 作为噪声屏障， - 作为防止雪崩的器械， - 作为高速公路安全围栏和路障， - 剥去树皮的圆形针叶树牲畜栅栏柱， - 保持土壤的构造物，



HONGCAI TESTING

	- 作为电力传输和电讯用电线杆， - 作为地铁的枕木； (c) 在不与欧共体对有关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规定的实施相抵触的条件下，所有上市销售的经过处理的木材应单独标注：“仅供专业人员及工业设备使用，含砷”。而且，所有成捆销售的木材也应标注：处理时需戴手套，切割或其他手工制作时需戴防尘面具和护目镜。木材产生的废物应作为危害物质由经批准的相关部门处理。 (d) (a) 中提到的经处理的木材不可用于以下用途： - 用于无论何种用途的居家或家庭建筑， - 可能会与皮肤频繁接触的任何用途， - 用于装船运中的水， - 除 (b) 中牲畜栏柱和建筑以外的农业用途， - 任何可能与供人类或牲畜食用的食品或其半成品接触的用途。 5. 用砷化合物处理过的木材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已经使用或者投放市场，根据第 4 条可以保持不动和继续使用直到其使用寿命。 6. 用 CCA 的 C 型溶液处理过的木材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已经使用或者投放市场，根据第 4 条： - 与第 4 条 (b)，(c) 和 (d) 点相关的用途可以使用或重复使用， - 与第 4 条 (b)，(c) 和 (d) 点相关的用途可以投放市场。 7. 成员国可以允许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已经在使用的使用 CCA 其它类型溶液处理的木材在以下条件下继续使用： - 与第 4 条 (b)，(c) 和 (d) 点相关的用途可以使用或重复使用， - 与第 4 条 (b)，(c) 和 (d) 点相关的用途可以投放市场。
20. 有机锡化合物	1. 当作为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用于自由组合涂料的生物杀虫剂中时不可在市场上出售。 2. 不得上市或作为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而用于生物杀虫剂以防止微生物，植物或动物对下列物品的污着： (a) 无论长度，航行于海，海岸，河口以及内陆水道和湖泊的船舶； (b) 笼子，浮标，网及其他任何用于饲养鱼类和贝类水产养殖场的设施； (c) 任何部分或全部浸没在水中的器具或设备。 3. 不可作为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投放市场或用于处理工业用水。 4.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a) 2010 年 7 月 1 日后，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如三丁基锡化合物 (TBT) 和三苯基锡化合物 (TPT)）不得在物品或其部分浓度以锡当量计质量分数 0.1%； (b) 不符合 4 (a) 要求的物品，在 2010 年 7 月 1 日后不得投放市场，在此日期前已经在欧盟使用的物品除外。 5. 二丁基锡 (DBT) 化合物 (a) 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二丁基锡 (DBT) 不得用于面向公众销售的混合物、物品及部件，当混合物、物品或其部件中以锡当量计质量分数超过 0.1% 时； (b) 不符合 5 (a) 要求的物品和混合物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后不得投放市场，除非物品在此日期前已经在共同体被使用； (c) 通过减量使用方法，5 (a) 和 (b) 要求的以下面向公众的物品和混合物的适用期限可延至 2015 年 1 月 1 日： ----单组分和双组分室温硫化密封胶 (RTV-1 和 RTV-2 密封胶) 和粘合剂，， ---油漆和涂层应用于物品时含有 DBT 作催化剂， ---柔性 PVC 型材，不管是其自身还是与硬 PVC 挤压在一起，



HONGCAI TESTING

	---户外用 PVC 覆盖层，含有 DBT 作稳定剂， ---户外雨水落水管、下水管及下水装置、屋顶和屋侧面的覆盖材料； (d) 通过减量使用方法，5 (a) 和 (b) 不适用于 1935/2004/EC 的食品接触材料。 6、二辛基锡 (DOT) 化合物 (a) 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面向公众销售或使用的下列物品不得使用 DOT，如果在物品或其部件中以锡当量计的质量分数不得超过 0.1%： ---与皮肤接触的纺织品， ---手套， ---与皮肤接触的鞋类或其部件， ---围巾和头巾 (帽子) ， ---儿童护理用品， ---女性卫生用品， ---尿布， ----双组分室温硫化成型套件 (RTV-2 模塑套件) ； (b) 2012 年 1 月 1 日后，不符合 6 (a) 要求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除非这些物品在此日期前已经在欧盟被使用。
21. 二-μ-氧代-二-正丁基锡羟基硼烷 /硼酸二丁基锡硼酸盐 $C_8H_{19}BO_3Sn(DBB)$ CAS 编号：75113-37-0 EC 编号：401-040-5	当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中该物质的浓度大于或等于 0.1%时不得在市场上出售。但是，当其仅用于转化到物品中时，其中该物质的浓度不大于或等于 0.1%，此时此规定对这一化合物(DBB)或其混合物无效。
22.- 五氯代苯酚及其酯类 CAS 编号：87-86-5 EC 编号：201-778-6	不能投放市场，以下用途： —作为物质， —当作为物质或混合物的成分时，其质量浓度大于或等于 0.1%时。
23. 镉 CAS 编号：7440-43-9 EC 编号：231-152-8 及其化合物	为了报关手续目的，方括号中的代码和章节是指关税的代码和章节以及由欧盟理事会建立的 (EEC) No. 2658/87 (* OJL 256, 7.9.1987 p. 42.)海关关税统计学术语。 1. 不得用于由以下合成有机聚合物 (以下简称塑料材料) 制成的混合物和物品中： - 聚氯乙烯(PVC) [3904 10] [390421] - 聚亚胺酯(PUR) [3909 50] - 低密度聚乙烯(LDPE)，当其用于制造色母料时除外[3901 10] - 醋酸纤维素(CA) [3912 11] - 乙酸丁酸纤维素(CAB) [3912 11] - 环氧树脂 [3907 30] - 三聚氰胺 (MF) 树脂 [3909 20] - 尿素甲醛(UF) 树脂 [3909 10] - 不饱和聚酯(UP) [3907 91] - 聚乙烯对苯二酸酯(PET) [3907 60] - 聚丁烯对苯二酸酯(PBT) - 透明/普通聚苯乙烯[3903 11] - 丙烯腈甲基丙烯酸酯(AMMA) - 交联聚乙烯(VPE) - 高压聚苯乙烯



HONGCAI TESTING

- 聚丙烯(PP) [3902 10]

如果在塑料材料中镉的质量浓度 $\geq 0.01\%$ ，上述列出的塑料材料制成的混合物及物品将不能投入市场。

作为减损，第 2 款不适用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物品。第一和第二分段的适用不影响理事会第 94/62/EC 指令及其基础上通过的法案。

2. 不得使用或投放市场镉含量（以质量计）等于或超过 0.01% 的油漆[3208][3209]。

若代码为[3208][3209]的油漆中含有超过 10%（以质量计）的锌，则油漆中的镉含量不得等于或超过 0.1%（以质量计）。

镉含量等于或超过油漆的 0.1%（以质量计）的带涂层物品，不得投放市场。

3. 作为减损，第 1 条和第 2 条不适用于出于安全原因用含有镉的混合物着色的物品。

4 作为减损，第 1 款第 2 项不适用于：

-由 PVC 废料制成的混合物，以下简称“回收 PVC”，

-含有回收 PVC 的混合物和物品，前提是其镉的浓度不超过以下硬质 PVC 应用中塑料材料重量的 0.1%：

（a）建筑用型材和刚性薄板；

（b）门、窗、百叶窗、墙、栅栏和屋顶排水沟；

（c）甲板和露台；

（d）电缆管道；

（e）非饮用水管道，前提是回收的 PVC 用于多层管道的中间层，并完全覆盖一层符合上述第 1 段要求的新生产的 PVC。

供应商应确保在首次将含有回收 PVC 的混合物和物品投放市场之前，对其进行以下明显，清晰和不可磨灭的标记：“含有回收 PVC”或以下象形图：



根据本法规的第 69 条，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第 4 款中授予的减损进行审查，尤其是为了降低镉的限值并重新评估（a）至（e）点中列出的申请的减损。

5. 就本条目而言，“镉镀层”是指在金属表面上沉积或覆盖的任何金属镉。

不得用于在以下行业/应用中使用的镀镉金属制品或制品的组件：

（a）设备和机械：

-粮食生产[8210][8417 20][8419 81][8421 11][8421 22][8422][8435][8437][8438][8476 11]

-农业[8419 31][8424 81][8432][8433][8434][8436]

-冷却和冷冻[8418]

-印刷和装订[8440][8442][8443]

（b）生产设备和机械：

-家居用品[7321][8421 12][8450][8509][8516]

-家具[8465][8466][9401][9402][9403][9404]

-卫生洁具[7324]

-中央供热空调厂[7322][8403][8404][8415]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其用途或预期最终目的如何，禁止将上述（a）点和（b）点所列领域/用途



HONGCAI TESTING

	中使用的镀镉物品或此类物品的部件以及在上述第（b）点所列部门制造的物品投放市场。 6. 当用于以下（a）和（b）中论及的领域/用途，以及以下(b)中列出的领域生产的物品时，第5条所论及的规定也适用于对镀镉物品或此物品的零部件： （a）用于生产以下物品的设备和机器： - 纸和纸板[841932] [8439] [8441] - 纺织品和服装[8444] [8445] [8447] [8448] [8449] [8451] [8452] （b）用于生产以下物品的设备和机器： - 工业加工设备和机器[8425] [8426] [8427] [8428] [8429] [8430] [8431] - 公路与农用车辆 [第 87 章] - 全部车辆[第 86 章] - 船舶[第 89 章] 7. 但是，第 5，6 条的限制不适用于： - 用于航空的，航天的，矿产开采的，近海的和核能部门的，其用途要求高安全标准和公路与农用车辆，全部车辆和船舶中的安全设施时的物品或物品零部件； - 出于安装设备可靠性的考虑，用于任何部门的电触点。。 8. 钎焊填料中，镉的质量溶度不得等于或大于 0.01% 当钎焊填料中镉浓度溶度等于或大于 0.01%，不得投入市场。 本段中钎焊指在 450℃以上使用合金的连接技术。 9. 作为例外，第 8 段不适用于国防、航天用途以及出于安全原因而使用的钎焊填料。 10. 镉浓度等于或大于金属重量的 0.01%的以下物品，不得投入市场： (i) 用于珠宝制作的金属珠和其他金属成分； (ii) 首饰、仿制首饰以及发饰的金属部件，包括： —手镯、项链、戒指， —穿刺首饰， —腕表、腕带， —胸针、袖扣。 11.第 10 段不适用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之前投入市场的物品，及到 2012 年 1 月 10 日为止，超过 50 年的首饰。
24. 单甲基四氯二苯甲烷 商品名：Ugilec 141 CAS 编号：76253-60-6	1. 不能将此物质及其混合物的投放市场或使用含有此物质的物品不能投放市场。 2. 作为例外，第 1 条不适用于： （a）到 1994 年 6 月 18 日已经在使用的设备和机器，直到这些设备和机器被弃置； （b）在 1994 年 6 月 18 日前在一成员国内已经使用的设备和机器处于保养的情况下。 然而，各成员国可基于保护健康和环境，在其境内在这些设备和机器被弃置前禁止使用。
25. 单甲基二氯二苯甲烷 商品名：Ugilec 121，Ugilec 21	不能将此物质及其混合物的投放市场或使用，含有此物质的物品不能投放市场。
26. 单甲基二溴二苯甲烷，溴苯甲基苯，异构体混合物； 商品名：DBBT CAS 编号：99688-47-8	不能将此物质及其混合物的投放市场或使用含有此物质的物品不能投放市场。
27. 镍	1. 不得用于： （a）耳洞或人体其他穿刺部位使用的配饰，除非镍的释放速率小于 0.2μg/cm²/周。



HONGCAI TESTING

CAS 编号：7440-02-0 EC 编号：231-111-4 及其化合物	(b) 与皮肤有直接或间接接触的物品，如 —耳环 —项链，手镯，项圈。脚环，戒指。 —手表壳，表带，带扣 —铆扣，搭扣，铆钉，拉链和金属标牌等用在服装上的物品； 如果这些与皮肤有直接或间接接触的物品中镍的释放速率超过 $0.5\mu\text{g}/\text{cm}^2/\text{周}$。 (c) 在第 (b) 点所述的物品中，如果这些物品具有非镍涂层，除非该涂层足以确保该物品的这些部分直接和长期接触皮肤的镍释放率在该物品正常使用至少两年期间不会超过 $0.5\mu\text{g}/\text{cm}^2/\text{周}$。 2. 前项中的物品，除非其符合规定中的条件，否则不得投放市场。 3. 欧盟标准委员会(CEN)所采用的标准应作为证明物品是否符合第 1, 2 项要求的测试方法。
28. (EC) 1272/2008 号法规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被归类为致癌物类别 1A 或 1B 的，并分别列在附录 1 或附录 2 中的物质	在不违背本附件其他部分的情况下，下述情况适用于条目 28-30： 1. 不得投放市场，以下情况： - 物质， - 其它物质的成分， - 混合物， 用于以单个浓度大于或等于下列各项的向公众销售的物质和混合物： - (EC) 1272/2008 号法规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指定的相关特定浓度限值，或 - (EC) 1272/2008 号法规附件 I 第 3 部分中指定的相关通用浓度限值。
29. (EC) 1272/2008 号法规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被归类为生殖细胞诱变剂类别 1A 或 1B 的，并分别列在附录 3 或附录 4 中的物质。	在不与欧共体对有关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规定的实施相抵触的条件下，供应商应该确保在投放市场前，此类物质和混合物的包装必须具有清晰可见和不易擦除的标记如下： “仅限于专业人士使用”
30. (EC) 1272/2008 号法规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被归类为生殖毒物类别 1A 或 1B 的，并分别列在附录 5 或附录 6 中的物质。	2. 作为减损方式，第 1 条不适用于： (a) 如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1/82/EC 和指令 2001/83/EC 所定义的医药和兽药； (b) 如理事会指令 76/768/EEC 所定义的化妆品； (c) 下面的燃料和油类产品： - 指令 98/70/EC 所涵盖的发动机燃料， - 拟用作移动或固定燃烧装置燃油的矿物油， - 装在密闭系统中出售的燃料（如液化气钢瓶）； (d) 指令 1999/45/EC 中涵盖的美术颜料； (e) 附录 11 第 1 列所列的物质，用于附录 11 第 2 列所列的用途。如果附录 11 第 2 列规定了日期，则减损应适用于该日期。 (f) (EU) 2017/745 涵盖的设备。
31. (a) 杂酚油；清洗用油 CAS 编号：8001-58-9 EC 编号：232-287-5 (b) 杂酚油；清洗用油 CAS 编号：61789-28-4 EC 编号：263-047-8 (c) 干馏油（煤焦油），萘油； 萘油 CAS 编号：84650-04-4	1. 不允许作为物质或在用于木材加工的混合物投放市场。而且，不允许这样加工的木材投放市场。 2. 然而，以部分废除的方式： (a) 关于这些物质和混合物：只有当它们包含的成分符合下列条件，才可以被用于在工业设施中的木材加工，或由欧共体关于保护工人的法律所涵盖的专业人士就地再处理： (i) 苯并[a]芘的质量浓度低于 $50\text{mg}/\text{kg}$ (0.005%)，且 (ii) 可被水萃取的酚的质量浓度低于 3%。 在工业设施中或由专业人士进行木材加工所用的这类物质和混合物： - 只有当包装容积不低于 20L 时才可以投放市场。 - 不能销售给消费者。



HONGCAI TESTING

EC 编号：283-484-8 (d) 杂酚油，萘的馏分；清洗用油 CAS 编号：90640-84-9 EC 编号：292-605-3 (e) 蒸馏物（煤焦油），上层馏分；重葱油 CAS 编号：65996-91-0 EC 编号：266-026-1 (f) 葱油 CAS 编号：90640-80-5 EC 编号：292-602-7 (g) 焦油酸，煤，原油；粗苯酚 CAS 编号：65996-85-2 EC 编号：266-019-3 (h) 杂酚油，木材 CAS 编号：8021-39-4 EC 编号：232-419-1 (i) 碱性的低温焦油；煤提取物中的碱性低温焦油 CAS 编号：122384-78-5 EC 编号：310-191-5	在不与欧共体对有关物质和混合物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规定的实施相抵触的条件下，供应商应该确保在投放市场之前，其包装上应具有清晰可见且难擦掉的如下字样： “仅用于工业设施或专业加工。” (b) 关于在工业设施中或由专业人士按照(a)加工的第一次投放市场或就地再处理的木材，仅允许用于专业及工业用途，如铁路运输，电力输送及电信行业，构筑栅栏，农业用途（如支撑树木的木桩）以及港口和航运。 (c) 第1条关于投放市场的禁令不适用于2002年12月31日以前用列于31(a)中的物质处理的木材和投放到二手市场再利用的木材。 3. 2(b)和2(c)条提到的经处理的木材不能用于： - 建筑物内，不论用于何种用途， - 玩具， - 游乐场， - 公园，花园以及其他与皮肤有频繁接触风险的户外娱乐休闲设施， - 庭院类家具，如野餐桌， - 包括如下内容在内的任何用于制造，使用及再处理的物品： - 种植用容器， - 可能与原料、中间体及预定为人和/或动物消费用的成品接触的包装， - 其他有可能污染上面提到的物品的材料。
32. 三氯甲烷（氯仿） CAS 编号：67-66-3 EC 编号：200-663-8 34. 1,1,2-三氯乙烷 CAS 编号：79-00-5 EC 编号：201-166-9 35. 1,1,2,2-四氯乙烷 CAS 编号：79-34-5 EC 编号：201-197-8 36. 1,1,1,2-四氯乙烷 CAS 编号：630-20-6 37. 五氯乙烷	在不与本附录其它部分相抵触的情况下，下面的条目适用于32-38条。 1. 不得投放市场，以下用途： - 作为物质， - 作为其他物质或混合物的成分且重量百分比浓度大于或等于0.1%， 该物质或混合物拟提供给公众和/或打算用于扩散应用，例如表面清洁和织物清洁。 2. 在不与欧共体对有关物质和混合物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规定的实施相抵触的条件下，供应商应在投放市场之前，确保以重量计浓度等于或大于0.1%的此类物质和混合物的包装标有清楚且不可磨灭的如下标记“仅用于工业设施”。 作为减损，本法规不适用于： (a) 指令2001/82/EC和指令2001/83/EC所定义的医药和兽药； (b) 指令76/768/EEC所定义的化妆品。



HONGCAI TESTING

CAS 编号：76-01-7 EC 编号：200-925-1 38. 1, 1-二氯乙烯 CAS 编号：75-35-4 EC 编号：200-864-0	
40. 分类为 1 类或 2 类易燃气体、1 类、2 类或 3 类易燃液体、1 类或 2 类易燃固体、与水接触释放出 1、2 或 3 类易燃气体、1 类自燃液体或 1 类自燃固体的物质和混合物，无论它们是否出现在法规 (EC) No 1272/2008。	1 其本身或其混合物不得用于气雾发生器投放市场，用于公众娱乐及装潢目的，例如： - 主要用于装潢的金属闪光片 - 人造雪和人造霜 - 狂欢时用的气垫 - 喷射彩条 - 仿真排泄物 - 聚会时用的号角 - 装饰彩屑及泡塑 - 人造蛛网 - 臭气弹 2. 在不与欧共体对有关物质和混合物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规定的实施相抵触的条件下，供应商应该确保在投放市场之前，上述气雾发生器的包装必须显示清晰可见且难擦掉的如下字样：“仅供专业人士使用”。 3. 作为减损，第 1 和第 2 条不适用于指令 75/324/EEC (OJ L 147, 9.6.1975, p. 40.) 第 8(1a) 条所提到的气雾发生器。 4. 第 1 和第 2 条所提到的气雾发生器，除非符合既定的要求，否则不能投放市场。
41. 六氯乙烷 CAS 编号：67-72-1 EC 编号：200-6664	不得作为意图用于有色金属材料的加工处理的物质或混合物投放市场。
43. 偶氮染料和偶氮	1. 由一个或多个偶氮基团还原裂解产生的偶氮染料，它会释放出一个或几个本法规附录 8 中所列出的芳香胺，根据附录 10 列出的检测方法，其在成品或已染色部分中达到可检出浓度，大于 30mg/kg (即：0.003%，w/w)，则不允许用于可能会与人类皮肤或口腔有直接或长期接触的纺织品及皮革物品，例如： - 服装，床上用品，毛巾，假毛发，头套，帽子，尿布及其他卫生用品，睡袋， - 鞋靴，手套，手表表带，手提包，钱夹，公文包，椅套，可挂在颈部的挂包， - 布或皮革制玩具及以布或皮革作服装的玩具 - 面向最终消费者的纱线和其他纤维物品 2. 此外，第 1 条中所提到的纺织品和皮革物品，除非它们符合其中所提的要求，否则不允许投放市场。 3. 包含在本法规附录 9 ‘偶氮染料列表’ 中的偶氮染料，不允许投放市场或以质量浓度超过 0.1% 的物质或混合物组分的形式用于纺织品和皮革的染色。
45. 八溴联苯醚代衍生物 $C_{12}H_2Br_8O$	1. 以下形式不得投放市场， - 物质， - 作为其他物质或混合物的成分，质量浓度高于 0.1%。 2. 如果该物质在物品或阻燃部分中质量浓度高于 0.1%，则该物品就不能投放市场。 3. 作为减损，第 2 条不适用于以下：



HONGCAI TESTING

		- 2004 年 8 月 15 日前已经在使用的物品 - 欧盟指令 2002/95/EC 规管范围内的电子电器设备。
46.	不允许该物质或以质量浓度等于或高于 0.1% 的混合物组分的形式投放市场，用于下列目的： (1) 工业和公共机构清洁，以下情况除外： - 受控密闭干洗系统，其洗涤液可再生或焚化， - 专业处理洗涤系统，其洗涤液可再生或焚化； (2) 家用清洗； (3) 纺织品和皮革加工，以下情况除外： - 不排入废水的加工， - 专业加工系统，其加工用水在有机废水处理前，经预处理完全除去有机成分（羊皮脱脂）； (4) 乳化剂，农用乳头浸沾消毒液； (5) 金属加工，以下情况除外： - 受控密闭系统，其洗涤液可再生或焚化； (6) 纸浆和纸张的制造； (7) 化妆品； (8) 其他个人护理用品，以下除外： - 杀精剂； (9) 杀虫剂和生物农药中的复方制剂。但是，国家授权的含有乙氧基化壬基酚的杀虫剂或生物杀灭产品，例如 2003 年 7 月 17 日之前授权的复方制剂，不受此限制条件的要求直达其失效。	(a) 壬基酚 $C_6H_4(OH)C_9H_{19}$ (b)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C_2H_4O)_n C_{15}H_{24}O$
46a.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NPE) $(C_2H_4O)_n C_{15}H_{24}O$	1. 2021 年 2 月 3 日之后，在其正常的生命周期中，可以水洗的纺织品，如产品或产品的任意部分含有等于或超过 0.01%（以重量计）的 NPE，则不得投放市场。 2. 第 1 条不适用于二手纺织品以及通过回收纺织品制造的，且制造过程中未使用 NPE 的新纺织品的投放。 3. 第 1 条和第 2 条中所指“纺织品”，包括由至少 80%（以重量计）的纺织纤维组成的任意未完工产品、半成品以及成品，以及产品某部分是由至少 80%（以重量计）的纺织纤维组成的其他产品，包括服装、配饰、室内装饰织物、纤维、纱、面料和针织品等。
47.	六价铬化合物	1、以水泥总干重计，含有质量分数大于 0.0002% 的溶出性六价铬时，水泥和含有水泥的混合物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 2、如使用还原剂，在不违背欧共体对有关危险物质/混合物的分类、标记和包装的规定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在包装上显示清晰可见且难以磨灭的信息，包装日期、保持还原剂活性以及保持六价铬含量低于第 1 条所描述的限量的适宜条件和期限。 3、第 1、2 不适用于在受控闭合及自动化生产，与皮肤无接触可能的流程中的水泥和混合物。 4、由欧洲委员会通过规范标准（CEN）用于测试的水溶性铬（VI）含量的水泥和水泥的混合物作为 1 款证明符合性测试方法。 5. 直接与皮肤接触的皮革制品中若其中的铬（VI）在皮革（干）中百分含量 $\geq 3 \text{ mg/kg}$（0.0003%），则不得投放市场。 6. 含有皮革部件的直接与皮肤接触的制品，若其中的铬（VI）在皮革（干）中百分含量 $\geq 3 \text{ mg/kg}$（0.0003%），则不得投放市场。 7. 第 5 条和第 6 条不适用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前已到达最终用户手中的二手产品。
48.	甲苯 CAS 编号：108-88-3 EC 编号：203-625-9	不允许该物质或质量分数等于或高于 0.1% 的胶黏剂和喷涂油漆以直接销售给一般公众方式投放市场。
49.		不允许该物质或以质量分数等于或高于 0.1%(w/w) 的混合物投放市场，以下情况除外：



HONGCAI TESTING

三氯苯 CAS 编号：120-82-1 EC 编号：204-428-0	- 合成用的中间体；或 - 在闭合化学用作氯化反应处理溶剂；或 - 用于生产 1,3,5-三硝基基-2,4,6-三氨基苯(1,3,5-trinitro-2,4,6-triaminobenzene；TATB)
50. 多环芳烃 (PAHs) (a) 苯并[a]芘 (BaP) CAS 编号：50-32-8 (b) 苯并[e]芘(BeP) CAS 编号：192-97-2 (c) 苯并[a]蒽 (BaA) CAS 编号：56-55-3 (d) 屈 (CHR) CAS 编号：218-01-9 (e) 苯并[b]荧蒽 (BbFA) CAS 编号：205-99-2 (f) 苯并[j]荧蒽 (BjFA) CAS 编号：205-82-3 (g) 苯并[k]荧蒽 (BkFA) CAS 编号：207-08-9 (h) 二苯并[a, h]蒽 (DBA hA) CAS 编号：53-70-3	1.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如果填充油含有下述成分，不允许投放市场和生产轮胎或轮胎零件时使用： - 超过 1mg/kg 的 BaP，或 - 所有列出的多环芳烃总量超过 10 mg/kg， 应使用标准 EN 16143：2013 (石油产品.填充油中苯并芘(BaP)和选定的多环芳烃(PAH)含量的测定.使用双液相(LC)清洗和气相/质谱(GC/MS)分析的规程)作为证明符合第 1 条所述限值的测试方法。 根据 IP346:1998(未使用润滑底油和石油沥青中 PCA 含量测定法——二甲亚砷折射提取法)萃取方法所得 PCA 质量分数小于 3%时，倘若满足 BaP 限量要求，且被列入 PAH 目录，与 PCA 萃取的测量值的相关性，被生厂商或进口商每六个月或每次操作更改时进行控制，上述含量限制不在适用。 2. 此外，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制造的再生胎及胎面所含填充油如超过第 1 条限值者，将不得投放市场。 根据 ISO 21461 (硫化橡胶——硫化橡胶中芳香烃油成分鉴定标准)，如果硫化橡胶混合物中 Bay 质子百分比低于 0.35%，上述限量不在适用。 3. 由于损毁而翻新的轮胎，如果填充油含量没有超过第 1 条中规定的限量，则第 2 条不再适用。 4. 本法规中指的“轮胎”是指以下条件涵盖的车辆轮胎： - 欧盟 2007 年 9 月 5 日颁布的 2007/46/EC 指令框架认可的机动车辆及其拖车。 - 欧盟 2003 年 5 月 26 日颁布的 2003/37/EC 指令承认的农业和林业用拖拉机及其拖车，可互换拖的机械以及他们的系统，部件和单独的技术单元，和 - 欧盟 2002 年 3 月 18 日颁布的 2002/24/EC 指令相关认可的 2 轮或 3 轮机动车辆和取代 92/61/EEC 指令。 5. 若在正常和可预见的使用下，产品的橡胶或塑料部件与人体皮肤或口腔长期、直接或短期反复接触，且其含有列表中的 PAHs 的量超过了 1mg/kg，则产品不得投放市场供公众使用，产品包括： - 运动设备，如自行车，高尔夫球杆，球拍； - 家用器具，手推车，助行架； - 家用工具； - 衣物，鞋类，手套和运动服； - 皮带，手腕带，面具，头带。 6. 玩具，包括活动用玩具，以及儿童护理产品，在正常和可预见的使用下，其橡胶或塑料部件与人体皮肤或口腔长期直接接触，且其含有列表的 PAHs 的量超过了 0.5mg/kg (占该部件的质量百分比为 0.00005%)，则产品不得投放市场。 7. 第 5,6 点的限制要求不适用于在 2015 年 12 月 27 日前首次投放市场的产品； 8. 2017 年 12 月 27 日之前，委员会将依据科技信息包括产品中的 PAHs 的迁移和替代 PAHs 的可能性，会对第 5 点的限量进行审核，可能的话将进行修订。 9. 如果用作合成草皮球场的填充材料或以松散形式用于操场或运动应用中的颗粒或覆盖物含有所有列出的多环芳烃含量总和超过 20 mg/kg (按重量计 0.002%)，则颗粒或覆盖物不得在市场上。 10. 如果颗粒或覆盖物含有所有列出的多环芳烃总和超过 20 mg/kg (按重量计 0.002%)，则颗粒或覆盖物不能用作合成草皮球场的填充材料或以松散的形式用于操场或运动应用中。



HONGCAI TESTING

	11. 投放到市场上用作合成草皮球场的填充材料或以松散形式用于操场或运动应用中的颗粒或覆盖物应标有批次的唯一识别号。 12. 第 9 至 11 款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适用。 13. 在 2022 年 8 月 9 日之前在欧盟中用作合成草皮球场的填充材料或以松散形式用于操场或运动应用中的颗粒或覆盖物可以保留在原地并继续使用。 14. 就第 9 至 13 段而言： “颗粒”是由来源于回收的，或原始的，或天然的橡胶或其他硫化或聚合材料制成的大小为 1 至 4 毫米的固体颗粒的混合物； “覆盖物”是由来源于回收的，或原始的，或天然的橡胶或其他硫化或聚合材料制成的长度 4 至 130 毫米、宽度 10 至 15 毫米的片状固体颗粒混合物； “人造草坪球场填充材料”由用于人造草坪球场的颗粒组成，以改善草皮系统的运动技术性能特征； “在操场上或在运动应用中以松散形式使用”是指颗粒或覆盖物以松散形式用在操场上或出于运动目的使用，而不是作为合成草皮球场的填充材料。
5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CAS 编号：117-81-7 EC 编号：204-211-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CAS 编号：84-74-2 EC 编号：201-557-4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CAS 编号：85-68-7 EC 编号：201-622-7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CAS 编号：84-69-5 EC 编号：201-553-2	1. 不得在玩具和儿童用品中单独或以本条目第 1 列所列邻苯二甲酸酯的任何组合形式作为物质或混合物使用，如果其浓度等于或大于塑性材料重量的 0.1%。 2. 玩具或儿童护理品所含邻苯二甲酸酯(phthalate)前 3P（DEHP, DBP, BBP）单一或总和浓度高于塑化物质之 0.1%（重量百分比）者不应置于市场。 并且，2020 年 7 月 7 日之后，DIBP 不可作为玩具或儿童护理品的物质或混合物的成分，假如其浓度在塑性材料大于或等于 0.1%（重量百分比），或者其与前 3P 之和大于或等于 0.1%。 3. 从 2020 年 7 月 7 日起，禁止含有 4 种邻苯二甲酸酯（DEHP, DBP, BBP, BBP）中单一或总和浓度大于或等于 0.1%（重量百分比）的塑性材料的物品投放市场。 4. 第 3 条不适用于以下： （a）专门用于工业或农业用途，或专门用于户外的物品，前提是其塑化材料不会与人体粘膜接触或与人体皮肤有长时间接触； （b）2024 年 1 月 7 日前投放市场的飞机，或任何时候投放市场的物品，这些物品是专门用于维护或修理这些飞机，并对飞机安全和性能有关键的作用； （c）2024 年 1 月 7 日前投放市场的在指令 2007/46/EC 范围内的机动车辆，或任何时候投放市场的物品，这些物品是专门用于维护或修理这些车辆，并且没有这些物品车辆不能发挥预期的作用； （d）2020 年 7 月 7 日之前投放到市场上的物品； （e）实验室使用的测量装置及其零部件； （f）在法规（EC）No 1935/2004 或（EC）No 10/2011 范围内管控的与食品接触的产品和材料； （g）在指令 90/385/EEC，93/42/EEC 或 98/79/EC 范围内的医疗设备及其零部件 （h）在指令 2011/65/EU 范围内管控的电子电气产品； （i）在法规（EC）No 726/2004，指令 2001/82/EC 或指令 2001/83/EC 范围内管控的药品直接包装； （j）在本条第 1，2 条范围内管控的玩具和儿童护理品； 5. 针对 1,2, 3 和 4（a）部分： “塑性材料”是指以下均质材料： —聚氯乙烯（PVC），聚偏二氯乙烯（PVDC），聚乙酸乙烯酯（PVA），聚氨酯。 —除硅橡胶和天然乳胶涂层外的任何其他聚合物(包括泡沫聚合物和橡胶材料等高风险材料) —表面涂层，防滑涂层，饰面，贴花，印刷设计涂层



HONGCAI TESTING

	一粘合剂，密封胶，油漆和油墨； “长时间皮肤接触”是指每天持续接触时间超过 10 分钟或每天间歇接触时间超过 30 分钟； “儿童护理用品”是指任何旨在促进儿童睡眠、舒缓、卫生、喂养或吸吮的产品。 6. 针对 4 (b) 部分，飞机是指以下： (a) 根据法规(EU) No 216/2008 规定机型生产的、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缔约国条例批准设计的、或者在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缔约国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8 颁发适航证书的民用飞机； (b) 军用飞机。
52. 下列邻苯二甲酸盐 (或涵盖此物质的其它 CAS 编号和 EC 编号)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CAS 编号 : : 28553-12-0; 68515-48-0 EC 编号 : 249-079-5;271-090-9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CAS 编号 : : 26761-40-0; 68515-49-1 EC 编号 :247-977-1; 271-091-4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CAS 编号: 117-84-0; EC 编号 : :204-214-7	1. 不可作为玩具或儿童护理品的物质或混合物的成分，假如其浓度大于或等于 0.1% (重量百分比)。 2. 玩具或儿童护理品所含邻苯二甲酸盐浓度高于 0.1% (重量百分比)不能投放市场。 3. (EU) 326/2015 号条例：删除第 3 条。 4. 在此目的的基础上，“儿童护理品”指任何为了帮助儿童睡眠、娱乐、喂食和授乳的产品。
54. 二乙二醇单甲醚(DEGME) CAS 编号 : 111-77-3 EC 编号 : 203-906-6	假如该物质作为供应给广大公众的油漆，脱漆剂，清洗剂，自发光乳液或者地板密封剂的组成成分并且浓度等于或大于 0.1%时 (重量百分比) ， 2010 年 6 月 27 日以后不得投放市场。
55. 二乙二醇丁醚(DEGBE) CAS 编号 : 112-34-5 EC 编号 : 203-961-6	1. 假如该物质作为供应给广大公众的气体喷雾器中的油漆，脱漆剂的组成成分并且浓度等于或大于 3%时 (重量百分比) ， 2010 年 6 月 27 日以后不得首次投放市场。 2. 2010 年 12 月 27 日之后，含有 DEGBE 并且不符合第 1 条的气体喷雾器里的油漆和脱漆剂不得投放市场以销售给公众。 3. 2010 年 12 月 27 日之后，在不与欧盟对有关物质和混合物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规定的实施相抵触的条件下，对于含有 DEGBE 并且浓度大于或等于 3%的油漆包含喷涂油漆，供应商应该确保在投放市场之前，其包装必须显示清晰可见且难以磨灭的如下字样： “不能用于油漆喷涂设备中”。
56. 二甲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CAS 编号 : 26447-40-5 EC 编号 : 247-714-0 包括以下特定异构体： (a) 4,4'-甲基苯基二异氰酸酯： CAS 编号 : 101-68-8 EC 编号 : 202-966-0;	1. 作为销售给公众的混合物的组成成分，如果 MDI 浓度大于或等于 0.1%，2010 年 12 月 27 日以后不得投放市场，除非供应商确保在投放市场之前，其包装： (a) 包含符合 89/686/EEC 指令要求的保护性手套。 (b) 在不与欧盟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包装和标签法规违背情况下，必须有清晰可见且难以擦掉的标记： “ - 对于二异氰酸酯敏感的人使用这个产品时，可能会有过敏反应。 - 患有哮喘，湿疹或者皮肤问题的人应该避免与本品接触，包括皮肤接触。 - 本品不能在通风条件差的时候使用，除非使用含有合适气体过滤器 (例如符合 EN 14387 标准



HONGCAI TESTING

(b) 2,4'-甲基苯基二异氰酸酯： CAS 编号：5873-54-1 EC 编号：227-534-9; (c) 2,2'-甲基苯基二异氰酸酯： CAS 编号：2536-05-2 EC 编号：219-799-4	的 A1 型) 的保护面具。” 2. 部分豁免，第 1 (a) 条不适用于热溶胶。
57. 环己烷 CAS 编号：110-82-7 EC 编号：203-806-2	1. 作为包装尺寸大于 350g 的氯丁橡胶基压敏胶的组成成分，其浓度不得大于等于 0.1%，否则在 2010 年 6 月 27 日后不得首次投放市场销售给公众。 2. 含有环己烷的氯丁橡胶基胶黏剂，假如不符合第 1 条要求，在 2010 年 12 月 27 日之后不得投放市场供给公众。 3. 2010 年 12 月 27 日之后，在不与欧共体对有关物质和混合物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规定的实施相抵触的条件下，对于投放市场上销售给公众的含有环己烷并且浓度大于或等于 0.1% 的氯丁胶，供应商应该确保在投放市场之前，其包装必须显示清晰可见且难擦掉的如下字样： - “在通风条件差的时候，本品不得使用。 本品不得用于地毯铺设。”
58. 硝酸铵 (AN) CAS 编号：6484-52-2 EC 编号：229-347-8	1. 作为用于固体肥料（单一或复合）的物质或者混合物的成分（浓度以氮计超过 28%）在 2010 年 6 月 27 日后不得首次投放市场，除非这种肥料符合 2003/2003/EC 号法规的附件 III 设定的关于高含氮硝酸铵肥料的技术规定。 2. 2010 年 6 月 27 日之后，除了供给以下特定的人，作为物质或者硝酸铵态氮含量大于等于 16% 的混合物不等投放市场： (a) 下游用户和分销商，包括根据 93/15/EEC 指令获得证书或授权的自然人或法人； (b) 弄明用于农业活动，不管是全职的还是兼职的，而且与土地面积无关。 就本项而言： (i) “农民”意思是指一个或一群自然人或法人，不管根据当地法律，法律地位是授予一群人和其中成员，根据条约第 229 条，这些人定居于欧盟境内并从事农业活动， (ii) “农业活动”是指生产，喂养和种植农业产品包括收割，挤奶，饲养为耕种目的饲养动物，或者根据欧盟第 1782/2003/EC 号法规保持农田处于良好的农业和环境状态； (c) 从事专业活动例如园艺，温室里植物种植，公园，花园或者运动场，森林维护或者其它类似的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 3. 但是，对于第 2 条的限制，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成员国可以根据自己国家的实际情况，社会经济原因，对于投放本国市场的物质和混合物，其中硝酸铵态的氮含量限值最后可以上升到 20%。他们应该通知欧盟委员会和其它相关成员国。
59. 二氯甲烷 CAS 编号：75-09-2 EC 编号：200-838-9	1. 含有浓度等于或大于 0.1% 的二氯甲烷的脱漆剂不得： (a) 在 2010 年 12 月 6 日后，首次投放市场面向公众或专业人士销售 (b) 在 2011 年 12 月 6 日后，投放市场面向公众或专业人士销售 (c) 在 2012 年 6 月 6 日后，为专业人士使用。 就本条目而言： (i) “专业人士”是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包括在工业设施外从事专业活动期间进行脱漆的工人和自雇工人； (ii) “工业安装”是指用于油漆剥离活动的设施。 2. 作为对第 1 条的减损，成员国可允许在其领土上和某些活动中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专业人员使用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并可允许将这种脱漆剂投放市场，供应给这些专业人员。 使用本减损条款的成员国应制定适当规定，保护使用含二氯甲烷的脱漆剂的专业人员的健康和 安全，并应通知欧盟委员会。



HONGCAI TESTING

这些规定应包括一项要求，即专业人员应持有该专业人员所在成员国接受的证书，或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或由该成员国以其他方式批准的证书，以证明安全使用二氯甲烷脱漆剂的适当培训和能力。

委员会应编制一份利用本条减损的会员国名单，并在网上公开。

3. 受益于第 2 条所述减损的专业人员，只能在使用该减损的成员国工作。第 2 条所述培训至少应包括：

(a) 对健康风险的认识、评价和管理，包括关于现有替代品或工艺的信息，这些替代品或工艺在使用条件下对工人的健康和安全隐患较小；

(b) 充分通风；

(c) 使用符合指令 89/686/EEC 的适当个人防护设备。

雇主和自营职业者最好用一种化学药剂或工艺代替二氯甲烷，替代物在其使用条件下，对工人的健康和安全隐患较低。

专业人员应在实践中采取所有相关的安全措施，包括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4. 在不影响其他有关工人保护的欧盟法规的情况下，只有满足以下最低条件，才能在工业装置中使用浓度等于或大于 0.1% 的二氯甲烷的脱漆剂：

(a) 所有加工区域的有效通风，尤其是湿加工和剥离物品的干燥，在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在带钢罐的局部排气通风，并在这些区域进行强制通风，以尽量减少接触，确保符合相关职业接触限值；

(b) 尽量减少条形槽蒸发的措施包括：除装卸期间外，用于覆盖条形槽的盖子；板条箱的适当装卸安排；以及在卸载后用水或盐水清洗槽，以去除多余的溶剂；

(c) 在条形槽中安全处理二氯甲烷的措施包括：泵和管道系统，用于将脱漆剂转移到或离开条形槽；以及安全清洁罐和清除污泥的适当安排；

(d) 符合指令 89/686/EEC 的个人防护设备，包括：合适的防护手套、护目镜和防护服；以及符合相关职业接触限值的适当呼吸防护设备；

(e) 为操作人员提供使用此类设备的充分信息、指导和培训。

5. 在不影响欧盟有关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的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应在 2011 年 12 月 6 日之前对含二氯甲烷浓度等于或大于 0.1% (重量) 的脱漆剂进行可见、清晰和不可磨灭的如下标记：

“仅限于工业用途以及在某些欧盟成员国中批准的专业人员-核实允许使用的地方。”

60.

丙烯酸胺

CAS 编号：79-06-1

EC 编号：366/2011

在 2012 年 11 月 5 日之后，作为物质或在混合物中质量百分浓度超过 0.1%，则不得投放市场。

61.

富马酸二甲酯 (DMFu)

CAS 编号：624-49-7

EC 编号：210-849-0

(a) 应用到物品及物品其他部件 DMFu 的含量不得超过 0.1mg/kg。

(b) 在市场中，物品及物品中其他部件 DMFu 含量超过 0.1mg/kg 不得销售。

62.

(a) 醋酸苯汞

EC 编号：200-532-5

CAS 编号：62-38-4

1. 如果汞在混合物中的含量 $\geq 0.01\%$ (质量百分比)，则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后禁止制造、投放市场或者使用这些物质或者混合物。

2. 如果汞在物品或任何部件中的含量 $\geq 0.01\%$ (质量百分比)，则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后这些含有一类或多类这些物质的物品或任何部件不得投放市场。

(b) 丙酸苯汞

EC 编号：203-094-3



HONGCAI TESTING

CAS 编号：103 -27-5 (c) 2-乙基己酸苯汞 EC 号：236-326-7 CAS 号：13302-00-6 (d) 辛酸苯汞 EC 编号：- CAS 编号：13864-38-5 (e) 新癸酸根苯汞 EC 编号：247-783-7 CAS 编号：26545-49-3	
63 铅 CAS 编号：7439-92-1 EN 编号：231-100-4 及其化合物	1. 若珠宝产品的任何单个部件的铅含量大于或等于 0.05% (重量百分比) , 则不得投放市场或者在市场使用。 2. 针对第 1 条： (i) “珠宝产品” 包括了珠宝和仿制珠宝以及头饰，包括： (a) 手镯、项链和戒指； (b) 刺穿珠宝；； (c) 腕表和腕带； (d) 胸针和袖口。 (ii) “任何单个部件” 应包括珠宝的组成的材料，以及珠宝产品的任何单个部分。 3. 若投放市场或在珠宝制造中使用，则第 1 条也适用于单个部分。 4. 作为减损，第 1 条不适用于： (a) 理事会指令 69/493/EEC 的附件 I (1、2、3 和 4 类) 定义的水晶玻璃； (b) 钟表的内部消费者不可触及的部件； (c) 非合成或再重造的贵重和半宝石 (CN 码 7103，条例(EEC)No 2658/87)，除非其用铅或铅化合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混合物处理； (d) 搪瓷，定义为至少在 500°C 的温度下矿物融化、玻璃化或烧结而得到的玻璃化混合物。 5. 作为减损，第 1 条不适用于第一次投放时间早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的珠宝产品和在 1961 年 12 月 10 日前制造的珠宝产品。 6. 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前，考虑到新的科技信息，第 1 条提及的可用的替代和产品中铅的迁移，委员会应重新评估其准入，若合适，则应据此进行修订。 7. 在正常合理可预计的条件下，能被放入儿童口中的产品以及可接触部件中的铅含量(以铅计) 大于等于 0.05% 的，不得在投放市场或在供应给公众的产品中使用。 该限量不适用于：产品以及其任何可接触部件的铅释放量低于 0.05 μg/cm² / hour(或 0.05 μg/g/h) 的，不管是否带涂层；另外要求带涂层的物品，至少保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两年内其铅的释放量不得超过以上限量。 物品及其可接触部件可被儿童放入口中的判别依据为：产品某一维度的尺寸小于 5cm，或者其某一可分离部件或突出部位的尺寸小于 5cm。 8. 作为条款 7 的减损，以下产品不受管控 (a) 第 1 条中已经管控的珠宝类产品； (b) 理事会指令 69/493/EEC 的附件 I (1, 2, 3 和 4 类) 中定义的水晶玻璃； (c) 非合成或再生的贵重宝石和装饰性宝石 (CN 码 7103，归于条例(EEC)No 2658/87 中)，



HONGCAI TESTING

除非其用铅或铅化合物或者经含有此类物质的混合物处理；

(d) 搪瓷，被定义为至少在 500°C 的温度下矿物融化、玻璃化或烧结而得到的玻璃化混合物；

(e) 包括挂锁在内的钥匙和锁；

(f) 乐器；

(g) 物品或者物品的某部分由黄铜组成，其黄铜部件的铅浓度(以铅计)不得超过 0.5% (质量分数)；

(h) 书写工具的尖端；

(i) 宗教产品；

(j) 便携式锌-碳化学电池以及纽扣电池；

(k) 以下范围内的物品：

(i) Directive 94/62/EC 欧盟包装指令，

(ii) Regulation (EC) No 1935/2004 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法规，

(iii) Directive 2009/48/EC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

(iv) Directive 2011/65/EU 欧盟 RoHS 指令。

9. 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委员会应根据最新科技信息，对第 7 条和第 8 条 (e)，(f)，(i) 和 (j) 条款的替代物的适用性、以及第 7 段中提到的铅迁移量，以及涂层的完整性要求进行重估，若合适，则应据此进行修订。

10. 首次投放市场日期在 2016 年 6 月 1 日之前的，不受第 7 条管控。

11. 2023 年 2 月 15 日后，禁止在湿地内或 100 米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之一：

(a) 射击含铅量大于等于 1% 的弹药；

(b) 在湿地射击期间或作为湿地射击的一部分时携带任何此类枪弹。

就第一分段而言：

(a) “湿地 100 米范围内”是指从湿地的任何外边界点向外 100 米范围内；

(b) “湿地射击”是指在湿地内或湿地 100 米范围内射击；

(c) 如有人在外出射击或作为外出射击的一部分在湿地内或湿地内 100 米范围内被发现携带枪弹，除非该人能证明是其他类型的射击，否则有关射击应被推定为湿地射击。

如果一成员国按照第 12 款通知欧盟委员会其打算使用该款授予的选择权，则第一款规定的限制不适用于该成员国。

12. 如果一成员国领土 (不包括领海) 中至少有 20% 为湿地，则该成员国可自 2024 年 2 月 15 日起在其整个领土上禁止以下行为，以代替第 11 段第一小段中规定的限制：

(a) 将含铅浓度大于等于 1% 的枪弹投放市场；

(b) 开枪射击；

(c) 在外出射击或作为外出射击的一部分时携带任何此类枪弹。

任何成员国如有意使用第一分段所授予的选择权，应在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将此意向通知欧盟委员会。成员国应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之前将其通过的国家措施的文本传达给委员会。委员会应立即公开其收到的任何此类意向的通知和国家措施文本。

13. 就 11 和 12 条而言

(a) “湿地”是指沼泽、沼泽、泥炭地或水的区域，无论是自然的还是人工的，永久的还是临时的，有静止的或流动的、新鲜的、微咸的或咸的水，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 6 米的海水区域；

(b) “枪弹”是指用于或打算用于单个装药的弹丸或散弹枪的弹药筒；

(c) “猎枪”是指滑膛枪，不包括气枪；

(d) “射击”是指用猎枪射击；

(e) “携带”是指携带该人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携带或运输；

(f) 在确定携枪人员是否会执行射击时：



HONGCAI TESTING

- (i) 应考虑到事件的所有情况；
 - (ii) 射击的人和持枪的人可能不是同一个人。
14. 各成员国可维持 2021 年 2 月 15 日生效的保护环境或人类健康的国家规定，并比第 11 条规定的更严格地限制枪支中的铅。
- 成员国应立即将这些国家规定的文本传达给委员会。委员会应立即公开其收到的任何此类国家规定文本。
15. 如果 PVC 中铅的浓度等于或大于 0.1%，则不得投放市场或用于由 PVC 生产的物品。
16. 第 15 款应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适用。
17. 作为减损，第 15 条在 2025 年 5 月 28 日之前不适用于含有回收柔性 PVC 的 PVC 制品。
18. 作为减损，在 2033 年 5 月 28 日之前，如果铅在回收硬质 PVC 浓度低于 1.5%，则第 15 条不适用于以下含有回收硬质 PVC 的 PVC 制品：
- (a) 建筑和土木工程外部应用的型材和板材，不包括甲板和露台；
 - (b) 甲板和露台的型材和板材，前提是回收的 PVC 用于中间层，并完全覆盖一层 PVC 或铅浓度低于 0.1% 的其他材料；
 - (c) 在建筑物和土木工程的隐蔽空间或空隙中使用的型材和板材(正常使用时无法接触，不包括维护，例如电缆管道)；
 - (d) 用于室内建筑应用的型材和片材，前提是安装后面向建筑物占用区域的型材或片材的整个表面是使用 PVC 或铅浓度低于 0.1% 的其他材料生产的；
 - (e) 多层管道(不包括饮用水管道)，前提是回收的 PVC 用于中间层，并完全覆盖一层 PVC 或铅浓度低于 0.1% 的其他材料；
 - (f) 配件，不包括饮用水管道配件。
- 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从第(a)点至第(d)点所述物品类别中回收的硬质 PVC 只能用于生产任何此类新物品。
- 含有回收硬质 PVC 的 PVC 制品的供应商，其铅浓度在 PVC 材料中等于或大于 0.1%，在将这些制品投放市场之前，应确保这些制品上有明显、清晰和不可磨灭的标记：“含铅量 $\geq$ 0.1%”。如果由于物品的性质而无法在物品上提供标记，则应在物品的包装上提供标记。
- 含有回收硬质 PVC 的 PVC 制品的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向国家执法当局提交书面证据，以证实这些制品中 PVC 的回收来源。由提供可追溯性和可回收内容证明的计划颁发的证书，如根据 EN 15343:2007 或同等公认标准制定的证书，可用于证实欧盟生产的 PVC 制品的此类声明。对进口物品中 PVC 的回收原产地提出的声明应附有由独立第三方签发的提供可追溯性和回收成分等效证明的证书。
- 到 2028 年 5 月 28 日，委员会应根据新的科学信息审查本段，并在适当情况下对其进行相应修改。
19. 作为减损，第 15 条不适用于：
- (a) 铅酸电池中的 PVC 二氧化硅分离器，至 2033 年 5 月 28 日；
 - (b) 第 1 款、第 2 款至第 5 款以及第 7 款第 8 款和第 10 款所涵盖的条款；
 - (c) 以下范围内的物品：
 - (i) 第 1935/2004 号法规(EC)；
 - (ii) 指令 2011/65/EU；

HONGCAI TESTING

		(iii) 指令 94/62/EC ; (iv) 指令 2009/48/EC。 20. 作为减损，第 15 条在 2024 年 11 月 28 日之前不适用于投放市场的 PVC 制品。
64. 1,4-二氯苯 CAS 编号：106-46-7 EC 编号：203-400-5		当用作厕所、住宅、办公室或其他室内公共区域的空气清新剂或除臭剂，不可作为物质投放市场或该物质在混合物中的浓度须等于或大于 1% 时，也不得投放市场。
65. 无机铵盐		1. 2018 年 7 月 14 日之后，该物质不得投放市场或用于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或纤维素保温物品，除非在第 4 条中指定的测试条件下，这些混合物和物品释放的氨气的体积含量小于 3ppm (2.12mg/m³)。 含无机铵盐的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的供应商，应该告知收货方或者消费者该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的最大容许负载率（用厚度和密度表示）。 含无机铵盐的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的下游用户，应确保不超过供应商提供的最大容许负载率。 2. 作为减损，第 1 段不适用于仅供生产纤维素保温物品的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的投放市场及生产纤维素保温物品的该类混合物的使用。 3. 如成员国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已经采取了委员会根据 Article 129 (2) (a) 授权的全国性临时措施，第 1 段和第 2 段的规定应从 2016 年 7 月 14 日起实施。 4. 第 1 条第 1 段中所指的排放限量应该按照技术规范 CEN/TS 16516 验证符合性，内容如下： (a) 测试周期应该是最少 14 天而不是 28 天； (b) 在测试过程中氨气的排放量应该每天至少测量一次； (c) 测试期间，无论采取任何测试方法，氨气的排放量均不得达到或超过限量； (d) 相对湿度应该为 90% 而不是 50%； (e) 应使用合适的方法测试氨气排放量； (f) 在对待测试的纤维素绝缘混合物或物品进行取样时，应记录以厚度和密度表示的加载速率。
66. 双酚 A CAS 编号：80-05-7； EC 编号：201-245-8		2020 年 1 月 2 日之后，热敏纸中双酚 A 含量如等于或超过 0.02%，则不得投放市场。
67. 双（五溴苯基）醚 （十溴联苯醚；decaBDE） CAS 编号：1163-19-5 EC 编号：214-604-9		1. 2019 年 3 月 2 日之后，该物质不得生产或投放市场。 2. 2019 年 3 月 2 日之后，该物质的质量百分含量如果等于或大于 0.1%— （a）作为另一种物质的组分； （b）混合物； （c）物品或物品的任意部件； 则不得生产或投放市场。 3. 该物质作为其他物质的组分或者混合物用于以下情况时，不受第 1、2 条限制： （a）2027 年 3 月 2 日之前用于生产飞机； （b）用于生产以下产品的零部件： （i）2027 年 3 月 2 日之前生产的飞机； （ii）2019 年 3 月 2 日之前生产的指令 2007/46/EC 范围内的机动车、法规(EU) No 167/2013 范围内的农用和林用车辆，以及指令 2006/42/EC 范围内的机械设备。 4. 2（c）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2019 年 3 月 2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物品； （b）按照 3（a）条生产的飞机；



HONGCAI TESTING

	(c) 按照 3 (b) 条生产的飞机、机动车或机械设备的零部件； (d) 在 2011/65/EU 范围内的电子电器产品。 5. 本条款中提及“飞机”是指： (a) 根据法规(EU) No 216/2008 规定机型生产的、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缔约国条例批准设计的、或者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缔约国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8 颁发适航证书的民用飞机； (b) 军用飞机。
68. $\text{CnF}_{2n+1}-\text{C}(=\text{O})\text{OH}$ 的直链和支链全氟羧酸，其中 $n = 8, 9, 10, 11, 12$ 或 13 (C9-C14 PFCA)，包括它们的盐，及其任何组合； 任何 C9-C14 PFCA 相关物质，其具有式 $\text{CnF}_{2n+1}-$ 的全氟基团，直接连接到另一个碳原子，其中 $n=8, 9, 10, 11, 12$ 或 13，包括其任何组合； 任何 C9-C14 PFCA 相关物质，其具有式 $\text{CnF}_{2n+1}-$ 的全氟基团，不直接连接到另一个碳原子上，其中 $n=9, 10, 11, 12, 13$ 或 14 作为结构元素之一，包括其任何组合。 以下物质不包括在该名称中： $-\text{CnF}_{2n+1}-\text{X}$，其中 $\text{X}=\text{F}, \text{Cl}$ 或 Br 其中 $n=9, 10, 11, 12, 13$ 或 14，包括其任何组合； $-\text{CnF}_{2n+1}-\text{C}(=\text{O})\text{OX}'$，其中 $n>13$ 且 $\text{X}' =$ 任何基团，包括盐。	1. 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不得自行制造或作为物质投放市场。 2. 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不得在以下方式使用或投放市场： (a) 作为另一种物质的成分； (b) 混合物； (c) 物品； 除非其在物质、混合物或物品中 C9-C14 PFCA 及其盐的总和的浓度低于 25 ppb，或 C9-C14 PFCA 相关的物质的总和低于 260 ppb。 3. 作为对第 2 段的减损，C9-C14 PFCAs、它们的盐类和 C9-C14 PFCA 相关物质的浓度总和限值应为 10 ppm，当它们存在于用作运输的分离中间体的物质中时，生产全氟碳链长度等于或短于 6 个原子的氟化物，但须满足本法规第 18 条第 (4) 款 (a) 至 (f) 点的条件。委员会应不迟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审查此限制。 4. 第 2 段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适用于： (i) 防油防水纺织品，以保护工人免受危险液体对其健康和安全的伤害； (ii) 制造聚四氟乙烯 (PTFE) 和聚偏二氟乙烯 (PVDF)，用于生产： -高性能，耐腐蚀的气体过滤膜，水过滤膜和医用纺织品膜； -工业废热交换设备； -能够防止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 $\text{PM}_{2.5}$ 颗粒泄漏的工业密封胶。 5. 作为对第 2 段的减损，应允许在 2025 年 7 月 4 日之前使用 C9-C14 PFCA，其盐和相关物质。 (i) 半导体制造中的光刻或蚀刻工艺； (ii) 应用于胶片的照相涂料； (iii) 侵入性和植入性医疗设备； (iv) 已经在包括以下条件的系统 (包括移动系统和固定系统) 中安装的用于抑制液体燃料蒸气的灭火泡沫和液体燃料火 (B 类火灾)： -含有或可能含有 C9-C14 PFCA，其盐和相关物质的灭火泡沫不得用于培训； -含有或可能含有 C9-C14 PFCA，其盐和相关物质的灭火泡沫除非包含所有释放物，否则不得用于测试；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仅允许在可以控制所有释放物的场所使用含有或可能含有 C9-C14 PFCA、其盐类和 C9-C14 PFCA 相关物质的消防泡沫； -含有或可能含有 C9-C14 PFCA，其盐和相关物质的消防灭火泡沫库存应根据 (EU) 2019/1021 号法规第 5 条进行管理。 6. 第 2 (c) 段不适用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物品。



HONGCAI TESTING

	7. 在 2028 年 8 月 25 日之前，第 2 段不适用于加压定量吸入器的罐头涂层。 8. 第 2 (c) 段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适用于： (a) 半导体本身； (b) 包含在半成品和成品电子设备中的半导体。 9. 第 2 (c) 段自 2030 年 12 月 31 日起适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成品电子设备的备件或替换零件中使用的半导体。 10. 在 2024 年 8 月 25 日之前，对含有全氟烷氧基的氟塑料和氟弹性体中的 C9-C14 PFCA 总和的浓度限制应为 2000 ppb (如第 2 段所述)。自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含全氟烷氧基的氟塑料和含氟弹性体中 C9-C14 PFCA 的总浓度限制应为 100 ppb。在制造和使用含有全氟烷氧基的氟塑料和氟弹性体过程中，应避免所有 C9-C14 PFCA 的排放，如果不可能，应在技术和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排放。这种减损不适用于第 2(c) 段中提到的条款。委员会应不迟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审查此减损。 11. 对于 C9-C14 PFCA 的总和，第 2 段中提到的浓度限制应为 1 000 ppb，这些物质存在于通过电离辐射或热降解产生的 PTFE 微粉中，以及工业和专业用混合物和制品中。使用含有聚四氟乙烯微粉。在 PTFE 微粉的制造和使用过程中，应避免所有 C9-C14 PFCA 的排放，如果不可能，应在技术和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委员会应不迟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审查此减损。 12. 在本条目中，C9-C14 PFCA 相关物质是指根据其分子结构，被认为有可能降解或转化为 C9-C14 PFCA 的物质。
69. 甲醇 CAS 编号：67-56-1 EC 编号：200-659-6	在 2019 年 5 月 9 日之后，不得在挡风玻璃清洗液或除霜液中将浓度（以重量计）等于或大于 0.6% 的产品投放市场供应给普通民众。
70.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D4) CAS 编号：556-67-2 EC 编号：209-136-7 十甲基环五硅氧烷 (D5) CAS 编号：541-02-6 EC 编号：208-764-9	1. 可冲洗化妆品中 D4 或 D5 任一种物质含量等于或超过 0.1%，则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后不得投放市场。 2. 本条款所述“可冲洗化妆品”，指法规 (EC) No 1223/2009 第 2(1)(a) 条定义的，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使用后用水清洗干净的化妆品。
71. 1-甲基-2-吡咯烷酮 (NMP) CAS 编号：872-50-4 EC 编号：212-828-1	1. 除非制造商、进口商和下游用户已在相关的化学品安全报告 (CSR) 和安全数据 (SDS) 中列入衍生无影响水平 (DNELs) 为工作人员的吸入量低于 14.4 mg/m³ 和皮肤接触量低于 4.8 mg/kg/天)，否则不得在 2020 年 5 月 9 日之后使用浓度等于或大于 0.3% 的该物质或其混合物投放市场。 2. 除非制造商和下游用户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并提供适当的操作条件以确保工作人员的接触量低于第 1 条规定的 DNELs，否则不得在 2020 年 5 月 9 日之后制造或使用浓度等于或大于 0.3% 的该物质或其混合物。



HONGCAI TESTING

		3. 作为减损，第 1 条和第 2 条中规定的义务应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起适用于将其作为漆包线工艺中的溶剂或反应物投放市场使用。
72. 附录 12 表中第 1 列 所列物质		1. 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之后，不得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投放市场： (a) 服装或相关配件； (b) 除衣服外的纺织品，在正常或合理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与人体皮肤接触的程度与衣服相似； (c) 鞋类； 如果衣服、相关配件、供消费者使用的衣服或鞋类以外的纺织品，且该物质以均质材料计量，浓度等于或大于附录 12 中该物质规定的浓度。 2. 作为减损方式，投放市场的夹克、外套或室内装潢产品中的甲醛[CAS No 50-00-0]，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期间，第 1 条中相关浓度应为 300 mg / kg。此后需执行附录 12 中规定的浓度（75 mg / kg）。 3. 第 1 条不适用于： (a) 完全由天然皮革、毛皮或兽皮制成的衣物、相关配件或鞋类，相关配件、鞋类的零件； (b) 非纺织紧固件和非纺织装饰部件； (c) 二手服装、相关配件、除服装或鞋类以外的纺织品； (d) 供室内使用的地毯和地板覆盖纺织物品。 4. 第 1 条不适用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EU）2016/425 号法规（*）或第（EU）2017/745 号法规（**）中的服装、相关配件、除服装或鞋类的纺织品。 5. 第 1 条（b）项不适用于一次性纺织品。“一次性纺织品”是指设计为仅使用一次或在有限时间内使用的纺织品，不打算用于相同或类似目的的后续使用。 6. 第 1 条和第 2 条的适用不影响本附件或其他适用的欧盟法规中规定的任何更严格限制。 7. 委员会应审查第 3（d）条中的豁免，并酌情修改该条。 (*) 2016 年 3 月 9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个人防护装备和废除委员会指令 89/686/EEC (OJ L 81, 31.3.2016, 第 51 页) 的第 2016/425 号条例。 (**) 2017 年 4 月 5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医疗器械的法规（EU）2017/745，修订指令 2001/83 / EC，法规（EC）No 178/2002 和法规（EC）No 1223/2009 并废除理事会指令 90/385 / EEC 和 93/42 / EEC（OJ L 117, 5.5.2017，第 1 页）。
73. (3,3,4,4,5,5,6,6,7,7,8,8,8-十三 氟辛基) 硅烷三醇 任何单-、双-或三- O- (烷基) 衍 生物 (TDFAs)		1. 在 2021 年 1 月 2 日以后，喷雾产品中含有有机溶剂的混合物的浓度，按重量计算等于或大于 2 ppb 的，不得单独或以任何组合的形式投放市场供公众使用。 2. 就本条目而言，“喷雾产品”是指气溶胶喷雾器，泵式喷雾器，触发喷雾剂，用于校样或浸渍喷雾应用。 3. 在不妨碍实施其他欧盟关于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的规定的情况下，包含（3,3,4,4,5,5,6,6,7,7,8,8,8-十三氟辛基）硅烷三醇和/或 TDFA 与第 1 条所述的有机溶剂混合并投放市场以供专业使用，应清楚且不可磨灭地标记：“仅供专业人员使用”和“吸入致命物质”，并使用符号 GHS06。 4. 安全数据表第 2.3 节应包含以下信息：“（3,3,4,4,5,5,6,6,7,7,8,8,8-十三氟辛基）硅烷三醇的混合物和/或任何其浓度等于或大于 2 ppb 的单 - ，二 - 或三 - O- (烷基) 衍生物和喷雾产品中的有机溶剂仅供专业人员使用，并标有“吸入致命”。 5. 第 1，3 和 4 条提到的有机溶剂包括用作气溶胶推进剂的有机溶剂。
74. 二异氰酸酯，O = C = N-R-N = C		1. 2023 年 8 月 24 日后，不得单独作为物质、作为其他物质或混合物的成分用于工业和专业用途，除非：



HONGCAI TESTING

= O, R 为不确定长度的脂族或芳族烃单元

- (a) 单独或组合使用的二异氰酸酯浓度小于 0.1% (按重量计算), 或
- (b) 雇主或自雇人士确保工业或专业用户在使用该物质或混合物之前已顺利完成有关安全使用二异氰酸酯的培训。
- 2. 2022 年 2 月 24 日后, 在工业和专业应用中不得以其物质本身、其他物质的成分或混合物的形式投放市场, 除非:
 - (a) 单独或组合使用的二异氰酸酯浓度小于 0.1% (按重量计算), 或
 - (b) 供应商确保向物质或混合物的接受者提供有关第 1 款 (b) 项所述要求的信息, 并以明显与其他标签信息不同的方式在包装上做以下声明: “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 在工业或专业用途之前必须进行充分的培训”。
- 3. 就本条款而言, “工业和专业用户” 是指任何以其物质本身、其他物质的成分或混合物的形式处理二异氰酸酯作为工业或专业用途或监督这些工作的工人或自雇工人。
- 4. 第 1 款 (b) 项提到的培训应包含在工作场所控制皮肤和吸入二异氰酸酯暴露的说明, 但不违背任何国家层面的职业接触限值或其它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此类培训应由具有通过相关职业培训获得能力的职业安全与卫生专家进行。该培训至少应包括:
 - (a) 第 5 款 (a) 项中针对所有工业和专业用途的培训内容。
 - (b) 第 5 款 (a) 和 (b) 项中用于以下用途的培训内容:
 - 在环境温度下处理开放的混合物 (包括泡沫隧道);
 - 在通风的棚内喷涂;
 - 辊涂;
 - 刷涂;
 - 通过浸涂进行浇注;
 - 对不再加热的未完全固化的制品进行机械后处理 (例如切割);
 - 清洁和废弃;
 - 具有类似通过皮肤和/或吸入暴露途径的任何其他用途;
 - (c) 第 5 款 (a), (b) 和 (c) 点中用于以下用途的培训内容:
 - 处理未完全固化的物品 (例如, 刚固化但仍较热的物品);
 - 铸造用途;
 - 需要使用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 开放处理热或热配方 ($> 45^{\circ}\text{C}$);
 - 在通风有限或仅自然通风的情况下进行喷涂 (包括大型工业车间), 并进行高能喷涂 (例如泡沫, 弹性体);
 - 以及具有类似通过皮肤和/或吸入暴露途径的任何其他用途。
- 5. 培训内容:
 - (a) 关于以下方面的一般培训, 包括在线培训:
 - 二异氰酸酯的化学特性;
 - 毒性危害 (包括急性毒性);
 - 接触二异氰酸酯;
 - 职业暴露极限值;
 - 致敏如何发展;
 - 气味作为危害的表示;
 - 波动风险的重要性;
 - 二异氰酸酯的粘度, 温度和分子量;
 - 个人卫生;
 - 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包括正确使用和限制的使用说明;



HONGCAI TESTING

	—皮肤接触和吸入暴露的危险； —与所使用的程序有关的风险； —皮肤和吸入保护方案； —通风； —清洁，泄漏，维护； —丢弃空包装； —保护旁观者； —确定关键的处理阶段； —特定的国家法规系统（如适用）； —基于行为的安全性； —成功完成培训的证明或书面证明。 （b）关于以下方面的中级培训，包括在线培训： —基于行为的其他方面； —保养； —变更管理； —对现有安全说明的评估； —与所使用的程序有关的风险； —成功完成培训的证明或书面证明。 （c）有关以下方面的高级培训，包括在线培训： —涵盖的特定用途所需的任何其他证明； —在喷涂间外喷涂； —开放处理热或热制剂（$> 45^{\circ}\text{C}$）； —成功完成培训的证明或书面证明。 6. 培训应符合工业或专业用户所经营的成员国制定的规定。只要满足第 4 和第 5 款中规定的最低要求，成员国可以实施或继续适用其本国对物质或混合物的使用要求。 7. 第 2 款（b）项所指的供应商应确保按照第 4 款和第 5 款向接受者提供使用该物质或混合物所在成员国的官方语言的培训材料和课程。培训应考虑所提供产品的特殊性，包括成分、包装和设计。 8. 雇主或自雇人士应记录成功完成第 4 和第 5 段所述培训的情况。培训应至少每五年更新一次。 9. 成员国应根据第 117 条第（1）款提交的报告中包括以下信息： （a）国家法律中已预见的与二异氰酸酯的工业和专业用途有关的任何既定培训要求和其他风险管理措施； （b）与二异氰酸酯有关的已报导及认可的职业性哮喘，职业性呼吸系统及皮肤疾病的个案数目； （c）国家对二异氰酸酯的暴露限制（如果有）； （d）与此限制有关的执法活动的信息。 10. 此限制应在不影响联盟其他有关保护工作场所工人安全与健康的法规的情况下适用。
75. 属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的物质： （a）（EC）1272/2008 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归类为以下任何一种的物质： -致癌物类别为 1A，1B 或 2，或生殖细胞诱变物质类别为 1A，1B 或 2，但不包括仅因吸入暴露影响	1、如果混合物质存在以下情况，在 2022 年 1 月 4 日后，不得作为纹身用途投放市场，并且不得应用于纹身： a. 法规(EC) No 1272/2008 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归类为 1A、1B 或 2 类致癌物或 1A、1B 或 2 类生殖细胞致畸物的物质，在混合物中的浓度$\geq 0.00005\%$（按质量计）； b. 法规(EC) No 1272/2008 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归类为 1A、1B 或 2 类生殖毒性的物质，在混合物中的浓度$\geq 0.001\%$（按质量计）；



HONGCAI TESTING

而归类的任何此类物质；

—生殖毒物类别为 1A, 1B 或 2, 但不包括仅因吸入影响而归类的任何此类物质；

—皮肤敏感类别为 1、1A 或 1B 物质；

—皮肤腐蚀性类别为 1、1A, 1B 或 1C 或皮肤刺激性类别为 2 物质

—严重损伤眼睛类别为 1 或刺激眼睛类别为 2 物质；

(b) (EC) 1223/2009 附件 II 中列出的物质；

(c) (EC) 1223/2009 附件 IV 中列出的, 且满足该附件表中的 g, h 和 i 列中至少有一项规定了的物质；

(d) 本附件附录 13 中所列的物质。

本条第 2 栏第 7 和第 8 段中的辅助要求适用于所有用于纹身目的的混合物, 无论其是否含有本条第

(a) 点至第 (d) 点范围内的物质。

c. 法规(EC) No 1272/2008 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归类为 1、1A 或 1B 类皮肤刺激物的物质, 在混合物中的浓度 $\geq 0.001\%$ (按质量计)；

d. 法规(EC) No 1272/2008 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归类为 1、1A、1B 或 1C 类皮肤腐蚀性物质或 2 类皮肤刺激物, 或 1 类严重眼睛损伤或 2 类眼睛刺激物的物质: (i) 如果该物质仅用作 pH 调节剂, 其浓度 $\geq 0.1\%$ (按质量计)；(ii) 在其他情况下, 其浓度 $\geq 0.01\%$ (按质量计)；

e. 法规(EC) No 1223/2009 附件 II 中所列物质, 在混合物中的浓度 $\geq 0.00005\%$ (按质量计)；

f. 法规(EC) No 1223/2009 附件 IV 中 g 列 (产品类型、身体部位) 规定的物质在如下用途的混合物中的浓度 $\geq 0.00005\%$ (按质量计): (i) “冲洗产品”；(ii) “不得用于粘膜用产品”；(iii) “不得用于眼用产品”；

g. 法规(EC) No 1223/2009 附件 IV 的表格中的 h 列 (即用制剂中的最大浓度) 或 i 列 (其他) 所列物质不符合该列所规定的条件；

h. 对于本附件(REACH 附件 XVII)附录 13 中所列的物质, 在混合物中的浓度等于或大于附录中对该物质规定的浓度限值。

2、就本条款中“以纹身为目的”使用混合物是指通过任何过程或程序 (通常包括永久性化妆, 纹身, 纹眉和纹发) 将混合物注入或引入人的皮肤、粘膜或眼球, 在人们的身上做标记或设计图案。

3、不在本附件(REACH 附件 XVII)附录 13 中列出、但属于第 1 段中 (a) 至 (g) 点中的物质, 应符合其中最严格的规定浓度限值。如果既属于附录 13 中列出的物质, 也属于第 1 段中 (a) 至 (g) 点中的物质, 则应符合第 1 段中 (h) 所规定的浓度限值。

4、考虑减损情况, 第 1 段的要求, 在 2023 年 1 月 4 日之前不适用于下列物质:

(i) 颜料蓝 15:3 (CI 74160, EC No 205-685-1, CAS No 147-14-8)；

(ii) 颜料绿 7 (CI 74260, EC No 215-524-7, CAS No 1328-53-6)。

5、如果在 2021 年 1 月 4 日之后对法规 (EC) No 1272/2008 附件 VI 第 3 部分进行了修订, 导致对某一物质进行分类或重新分类, 从而使该物质随后加入本条款第 1 段中的 (a)、(b)、(c) 或 (d) 类, 或该物质随后加入其他分类中, 并且该新的或修订的分类的适用日期在本条目第 1 段或第 4 段所指的日期之后, 那该修订物质应被视为在新分类或修订分类的应用之日起适用于本条款。

6、如果在 2021 年 1 月 4 日之后对法规 (EC) No 1223/2009 的附件 II 或附件 IV 进行了修订, 导致对某一物质进行分类或重新分类, 从而使该物质随后加入本条款第 1 段中的 (e)、(f) 或 (g) 类, 或该物质随后加入其他分类中, 并且该新的或修订的分类的适用日期在本条目第 1 段或第 4 段所指的日期之后, 那该修订物质应被视为在新分类或修订分类生效日起 18 个月后适



HONGCAI TESTING

	用于本条款。 7、供应商在 2022 年 1 月 4 日之后投放于市场的用于纹身的混合物，应标有以下信息： a. 声明“用于纹身或永久性化妆的混合物”； b. 唯一标识批次的编号； c. 根据法规 (EC) No 1223/2009 第 33 条，参照通用成分名称词汇表中建立的术语表，或者在没有通用成分术语的情况下，使用 IUPAC 名称，列出产品成分列表。在没有通用成分名称或 IUPAC 名称的情况下，则使用 CAS 和 EC 号。成分应按配制时的重量或体积降序排列。“成分”是指在配制过程中添加并存在于混合物中的用于纹身目的的任何物质，杂质不应视为成分。如果某成分已经根据 (EC) No 1272/2008 的规定在标签上进行标识，则该成分无需再按照本法规进行标记； d. 属于第 1 段 (d) (i) 类的物质，应附加说明“pH 调节剂”； e. 如果混合物中的镍含量低于附录 13 规定的浓度限值，应声明“含镍，可能引起过敏反应。”； f. 如果混合物中的六价铬低于附录 13 规定的浓度限值，应声明“含铬 (VI)，可能引起过敏反应。”； g. 根据法规 (EC) No 1272/2008 要求不需要在标签上进行标注但又应该有的产品安全使用说明。产品信息应清晰可见，易读且以不可磨掉的方式标记。 信息应以混合物投放市场时所在成员国的官方语言书写，除非相关成员国另有规定。出于包装尺寸的缘故，第一小节中列出的信息 ((a) 点除外) 可在使用说明书中体现。在将混合物用于纹身用途之前，使用混合物的人应向接受纹身的人提供包装上根据本段要求而标记的信息或使用说明书信息。 8、没有标注“用于纹身或永久性化妆的混合物”的混合物，不得用于纹身。 9、本条款不适用于在温度 20°C、压力为 101.3 kPa 条件下为气体，或在 50°C 温度下、产生的蒸气压力大于 300 kPa 的物质，甲醛除外 (CAS No 50-00-0，EC No 200-001-8)。 10、本条款不适用于如下混合物：在法规 (EU) 2017/745 范围内，纹身用的混合物仅作为法规 (EU) 2017/745 规定的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附件投放市场，或仅作为医疗器械附件或医疗器械使用的纹身用的混合物。如果上市或使用可能不只是作为医疗器械附件或医疗器械使用的混合物，则混合物应同时满足法规 (EU) 2017/745 和本法规的要求。
76. N,N-二甲基甲酰胺 CAS 编号：68-12-2 EC 编号：200-679-5	1、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不得以物质本身及该物质含量$\geq 0.3\%$ 的物质及混合物投放市场，除非制造商、进口商和下游用户已经将对工人暴露的衍生无影响水平 (DNEL) (吸入暴露为 6 mg/m³，皮肤暴露为 1.1 mg/kg/天) 列入相关化学品安全报告和安全数据表。 2、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物质本身及该物质含量$\geq 0.3\%$ 的物质及混合物不得生产或使用，除非制造商和下游用户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并提供适当的操作条件，以确保工人的接触



HONGCAI TESTING

	低于第 1 段规定的 DNEL。 3、作为对第 1 段和第 2 段的减损，投放市场用作纺织品和纸质材料的直接或转移聚氨酯涂层工艺或聚氨酯膜的生产中溶剂的适用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投放市场用作合成纤维干法和湿法纺丝工艺中溶剂的适用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77. 甲醛及甲醛释放物质	1. 2026 年 8 月 6 日后，如果按照附录 14 规定的测试条件下，物品中释放的甲醛浓度超过如下则不得投放市场： (a) 家具和木制品为 0.062 mg/m^3 ； (b) 除家具和木质制品以外的制品为 0.080 mg/m^3 。 第 1 条不适用于： (a) 甲醛或甲醛释放物质仅天然存在于生产该物品的材料中的物品； (b) 专供在可预见条件下户外使用的物品； (c) 专门用于建筑物外壳和防潮层之外且不向室内空气释放甲醛的建筑物品； (d) 专供工业或专业用途的物品，除非其释放的甲醛在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导致公众接触； (e) 第 72 条规定的限制适用的物品； (f) 属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U) No 528/2012 范围内的杀菌产品的物品； (g) (EU) 2017/745 法规管控的设备； (h) (EU) 2016/425 法规范围内的个人防护设备； (i) (EC) No 1935/2004 规定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接触食品的物品； (j) 二手物品。 2. 如果在附录 14 规定的测试条件下测试，道路车辆内部甲醛浓度超过 0.062 mg/m^3，则不得在 2027 年 8 月 6 日之后投放道路车辆市场。 第 1 段不适用于： (a) 专用于工业或专业用途的道路车辆，除非这些车辆内部的甲醛浓度导致公众在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接触甲醛； (b) 二手车。
78. 合成聚合物微粒： 固体聚合物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a) 包含在颗粒中，至少占这些颗粒 1%（按重量计）；或在颗粒上构建连续的表面涂层； (b) (a)点所述的颗粒，至少有 1%（按重量计）符合下列任何一项条件： (i) 颗粒的所有尺寸均等于或小于 5 mm； (ii) 颗粒的长度等于或小于 15mm，其长度与直径之比大于 3。 以下聚合物不包括在此名称中： (a) 自然界中发生的聚合过程产生的聚合物，与提取过程无关，不	1. 不得将其单独投放市场，或者当合成聚合物微粒存在以赋予受欢迎性能时，不得以浓度等于或大于 0.01%（按重量计）的混合物形式投放市场。 2. 就本条目而言，适用以下定义： (a) “微粒”是指除单分子之外的具有明确物理边界的微小物质； (b) “固体”是指液体或气体以外的物质或混合物； (c) “气体”是指在 50°C 时蒸气压大于 300 kPa（绝对）的物质或混合物，或在 20°C 时在 101.3 kPa 标准压力下完全气态的物质或混合物； (d) “液体”是指满足以下任何条件的物质或混合物： (i) 该物质或混合物在 50°C 时的蒸气压不超过 300 kPa，在 20°C 和 101.3 kPa 的标准压力下不完全气态，并且熔点或初始熔点在 101.3 kPa 标准压力下，温度为 20°C 或更低； (ii) 该物质或混合物符合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 (ASTM) D 4359-90 《确定材料是液体还是固体的标准测试方法》； (iii) 该物质或混合物通过了 1957 年 9 月 30 日在日内瓦缔结的《关于危险货物国际公路运输的欧洲协定》(ADR)附件 A 第 2 部分第 2.3.4 章规定的流动性试验(渗透计试验)； (e) “化妆产品”是指旨在与人体特定外部部位（即表皮、眉毛和睫毛）接触的任何物质或混合物，目的是专门或主要改变其外貌；



HONGCAI TESTING

是化学改性物质；

(b) 根据附录 15 证明可降解的聚合物；

(c) 根据附录 16 证明的溶解度大于 2 g/L 的聚合物；

(d) 化学结构中不含碳原子的聚合物。

3. 如果本条目所涵盖的合成聚合物微粒的浓度不能通过现有的分析方法或随附的文件来确定，为了验证是否符合第 1 段所述的浓度限值，应考虑至少以下尺寸的微粒：

(a) 对于所有尺寸均为 0.1 μ m-5mm 的颗粒；

(b) 长度为 0.3 μ m-15mm，且长度与直径之比大于 3 的颗粒。

4. 第 1 段不适用于下列物品投放市场：

(a) 用于工业场所的单独或混合的合成聚合物微粒；

(b) 指令 2001/83/EC 范围内的药品和(EU) 2019/6 法规范围内的兽药产品；

(c) 法规(EU) 2019/1009 范围内的欧盟肥料产品；

(d) 法规(EC) No 1333/2008 范围内的食品添加剂；

(e) 体外诊断设备，法规(EU) 2017/746 范围内的设备；

(f) 本段(d)点未涵盖的法规(EC) No 178/2002 第 2 条含义内的食品，以及该法规第 3(4)条定义的饲料。

5. 第 1 段不适用于下列合成聚合物微粒作为单独物质或混合物投放市场：

(a) 通过技术手段包含的合成聚合物微粒，以便在预期最终用途期间按照使用说明使用时防止向环境释放；

(b) 合成聚合物微粒，其物理性质在预期最终使用期间被永久改变，使该聚合物不再属于本条目的范围；

(c) 合成聚合物微粒，在预期的最终用途中永久地结合到固体基质中。

6. 第 1 段适用于下列用途：

(a) 从 2029 年 10 月 17 日起，用于香料封装的合成聚合物微粒；

(b) 自 2027 年 10 月 17 日起，适用于法规(EC) No 1223/2009 附件 II 至 VI 序言(1)(a)点定义的“冲洗产品”，除非此类产品属于本段(a)点所述，或含有用作研磨剂的合成聚合物微粒，即用于去角质、抛光或清洁(“微珠”)；

(c) 自 2035 年 10 月 17 日起，适用于法规(EC) No 1223/2009 附件 II 至 VI 序言(1)(e)点定义的唇妆产品，该法规附件 II 至 VI 序言(1)(g)点定义的美甲产品，以及该法规范围内的彩妆产品，除非此类产品被本段(a)或(b)点覆盖或含有微珠；

(d) 自 2029 年 10 月 17 日起，适用于法规(EC) No 1223/2009 附件 II 至 VI 序言(1)(b)点定义的免洗产品，除非此类产品属于本段(a)或(c)点；

(e) 自 2028 年 10 月 17 日起，适用于法规(EC) No 648/2004 第 2(1)条定义的洗涤剂、蜡、抛光剂和空气护理产品，除非这些产品属于本段(a)点所涵盖或含有微珠；

(f) 自 2029 年 10 月 17 日起，适用于法规(EU) 2017/745 范围内的“医疗器械”，除非这些器械含有微珠；

(g) 自 2028 年 10 月 17 日起，针对不属于该法规范围的法规(EU) 2019/1009 第 2 条第(1)点定义的“肥料产品”；

(h) 自 2031 年 10 月 17 日起，适用于法规(EC) No 1107/2009 第 2(1)条所指的植物保护产品和用这些产品处理过的种子，以及法规(EU) No 528/2012 第 3(1)条(a)点定义的杀菌剂产品；

(i) 自 2028 年 10 月 17 日起，(g)或(h)项未涵盖的农业及园艺用途产品；

(j) 自 2031 年 10 月 17 日起，用于合成运动表面的颗粒填充物。



HONGCAI TESTING

7. 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 第 4 段(a)点所述合成聚合物微粒的供应商应提供以下信息:

(a) 使用和处置说明, 向下游工业用户解释如何防止合成聚合物微粒向环境释放;

(b) 以下声明: “供应的合成聚合物微粒受法规(EC) No 1907/2006 附件 XVII 第 78 条规定的条件约束” (“The synthetic polymer microparticles supplied is subject to conditions laid down by entry 78 of Annex XVII to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c) 有关物质或混合物中合成聚合物微粒的数量或(如适用)浓度的信息;

(d) 关于物质或混合物中所含聚合物特性的通用信息, 使制造商、工业下游用户和其他供应商能够遵守第 11 段和第 12 段规定的义务。

8. 自 2026 年 10 月 17 日起, 含有第 4 段(e)点所述合成聚合物微粒的产品供应商, 以及从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 含有第 4 段(d)点和第 5 段所述合成聚合物微粒的产品供应商, 应提供使用和处置说明, 向专业用户和公众解释如何防止合成聚合物微粒释放到环境中。

9. 自 203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6 日, 含有合成聚合物微粒的第 6 段(c)点所述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以下声明: “本产品含有微塑料。” (This product contains microplastics.”) 然而, 在 2031 年 10 月 17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产品在 2031 年 12 月 17 日之前不需要使用该声明。

10. 第 7 段、第 8 段和第 9 段所述资料应以清晰可见、易读和不可磨灭的文字形式提供, 或在适当情况下, 就第 7 段和第 8 段所述资料应以象形文字形式提供。含有合成聚合物微粒的产品的标签、包装或包装说明书上, 或关于第 7 段的信息, 应放在安全数据表 SDS 上。除了文字或象形文字外, 供应商还可以提供一种数字工具, 以便访问该信息的电子版本。

如果按照第 7、8 和 9 段以文本形式提供使用和处置说明, 则应使用该物质或混合物投放市场的成员国的官方语言, 除非有关成员国另有规定。

11. 自 2026 年起, 在工业场所使用颗粒、片状和粉末形式的合成聚合物微粒的制造商和工业下游用户, 以及自 2027 年起, 在工业场所使用合成聚合物微粒的其他合成聚合物微粒制造商和其他工业下游用户, 应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该机构提交以下信息:

(a) 上一历年合成聚合物微粒的使用情况说明;

(b) 对于每一种合成聚合物微粒的使用, 所使用聚合物特性的一般信息;

(c) 对于每一次合成聚合物微粒的使用, 上一历年释放到环境中的合成聚合物微粒的估计数量, 其中还应包括在运输过程中释放到环境中的合成聚合物微粒的数量。

(d) 对于合成聚合物微粒的每次使用, 参照第 4 段(a)点规定的减损。

12. 自 2027 年起, 含有第 4 段(b)、(d)和(e)点和第 5 段所述合成聚合物微粒的产品的供应商, 首次向专业用户和公众投放市场, 应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机构提交以下信息:

(a) 对合成聚合物微粒在上一历年投放市场的最终用途的描述;

(b) 对于投放市场的合成聚合物微粒的每种最终用途, 上一历年投放市场的聚合物特性的一般信息;

(c) 对于将合成聚合物微粒投放市场的每种最终用途, 上一历年释放到环境中的合成聚合物微粒的估计数量, 其中还应包括在运输过程中释放到环境中的合成聚合物微粒的数量;

(d) 对于合成聚合物微粒的每次使用, 参考第 4 段(b)、(d)或(e)点或第 5 段(a)、(b)或(c)点规定

HONGCAI TESTING

的适用的减损。

13. 机构应根据第 11 段和第 12 段提交的资料提供给成员国。

14. 含有合成聚合物微粒的产品的制造商、进口商和工业下游用户应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向主管部门提供有关这些产品中包含的本条目所涵盖的聚合物的特性以及这些聚合物在产品中的功能的具体信息。聚合物特性的具体信息应足以明确识别聚合物，并且至少应包括附件 VI 中 2.1 至 2.2.3 以及 2.3.5、2.3.6 和 2.3.7 中规定的信息(如果适用)。

如果工业下游用户无法获得该信息，他们应在收到主管当局的请求后 7 天内向其供应商提出请求，并应立即将所提出的请求通知有关当局。

供应商收到第 2 款请求后，应于 30 日内向下游工业用户或直接向请求提供的主管机关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供应商向工业下游用户提供信息的，工业下游用户应当及时将该信息转交主管机关。

如果供方直接向主管部门提供信息，则应立即通知有关的下游工业用户。

15. 含有聚合物的产品的制造商、进口商和工业下游用户，声称根据可降解性或溶解度被排除在合成聚合物微粒的指定之外，应立即向主管当局提供信息，证明这些聚合物是按照附录 15 可降解的，或者是按照附录 16 可溶解的，如果适用的话。

16. 第 1 段不适用于在 2023 年 10 月 17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合成聚合物微粒，无论是单独投放还是混合投放。

但是，第 1 款不适用于第 6 段所列用途的合成聚合物微粒投放市场。

备注：(第 72 条) 附录 12 中所列物质如下：

第 72 条 - 均质材料中受限物质和最大浓度限值：

物质	Index 编号	CAS 编号	EC 编号	浓度限量 (以重量计)
镉及其化合物 (见附件 XVII, 第 28,29,30 条, 附录 1-6)	—	—	—	提取后 1 mg / kg (表示为可从材料中提取的镉)
六价铬化合物 (见附件 XVII, 条目 28,29,30, 附录 1-6)	—	—	—	提取后 1 mg / kg (表示为可从材料中提取的六价铬)
砷化合物 (见附件 XVII, 条目 28,29,30, 附录 1-6)	—	—	—	提取后 1 mg / kg (表示为可从材料中提取的砷)
铅及其化合物 (见附件 XVII, 条目 28,29,30, 附录 1-6)	—	—	—	提取后 1 mg / kg (表示为可从材料中提取的铅)
Benzene 苯	601-020-00-8	71-43-2	200-753-7	5 mg/kg
Benz[a]anthracene 苯并[a]蒽	601-033-00-9	56-55-3	200-280-6	1 mg/kg
Benz[e]acephenanthrylene 苯并(b)荧蒽	601-034-00-4	205-99-2	205-911-9	1 mg/kg
benzo[a]pyrene; benzo[def]chrysene 苯并[a] 芘	601-032-00-3	50-32-8	200-028-5	1 mg/kg



HONGCAI TESTING

Benzo[e]pyrene 苯并[e]芘	601-049-00-6	192-97-2	205-892-7	1 mg/kg
Benzo[j]fluoranthene 苯并[j] 荧蒽	601-035-00-X	205-82-3	205-910-3	1 mg/kg
Benzo[k]fluoranthene 苯并[k] 荧蒽	601-036-00-5	207-08-9	205-916-6	1 mg/kg
Chrysene 屈	601-048-00-0	218-01-9	205-923-4	1 mg/kg
Dibenz[a,h]anthracene 二苯并 [a,h]蒽	601-041-00-2	53-70-3	200-181-8	1 mg/kg
$\alpha, \alpha, \alpha, 4$ -tetrachlorotoluene; p-chlorobenzotrichloride $\alpha, \alpha, \alpha, 4$ -四氯甲苯; 对氯三 氯甲苯	602-093-00-9	5216-25-1	226-009-1	1 mg/kg
α, α, α -trichlorotoluene; benzotrichloride α, α, α -三氯甲苯; 三氯甲苯	602-038-00-9	98-07-7	202-634-5	1 mg/kg
α -chlorotoluene; benzyl chloride α -氯甲苯; 苄基氯	602-037-00-3	100-44-7	202-853-6	1 mg/kg
Formaldehyde 甲醛	605-001-00-5	50-00-0	200-001-8	75 mg/kg
1,2-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di-C 6-8-branched alkylesters, C 7-rich 邻苯二甲酸二 C6-8 支链烷基酯 (富 C7)	607-483-00-2	71888-89-6	276-158-1	1 000 mg / kg (本条目或附件 XVII 的 其他条目中单独或与其他邻苯二甲酸盐 组合, 属于第 (EC) 1272/2008 号法规 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任何危险类别的致癌 性, 细菌细胞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 1A 或 1B 类
Bis(2-methoxyethyl) phthalate 邻苯二甲酸二 (2-甲氧基乙基) 酯	607-228-00-5	117-82-8	204-212-6	1 000 mg / kg (本条目或附件 XVII 的 其他条目中单独或与其他邻苯二甲酸盐 组合, 属于第 (EC) 1272/2008 号法规 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任何危险类别的致癌 性, 细菌细胞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 1A 或 1B 类
Diisopentylphthalate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	607-426-00-1	605-50-5	210-088-4	1 000 mg / kg (本条目或附件 XVII 的 其他条目中单独或与其他邻苯二甲酸盐 组合, 属于第 (EC) 1272/2008 号法规 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任何危险类别的致癌 性, 细菌细胞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 1A 或 1B 类
Di-n-pentyl phthalate (DPP)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DPP)	607-426-00-1	131-18-0	205-017-9	1 000 mg / kg (本条目或附件 XVII 的 其他条目中单独或与其他邻苯二甲酸盐 组合, 属于第 (EC) 1272/2008 号法规 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任何危险类别的致癌 性, 细菌细胞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 1A



HONGCAI TESTING

				或 1B 类
Di-n-hexyl phthalate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nHP)	607-702-00-1	84-75-3	201-559-5	1 000 mg / kg (本条目或附件 XVII 的其他条目中单独或与其他邻苯二甲酸盐组合, 属于第 (EC) 1272/2008 号法规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任何危险类别的致癌性, 细菌细胞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 1A 或 1B 类
N-methyl-2-pyrrolidone; 1-methyl-2-pyrrolidone N-甲基吡咯烷酮(NMP)	606-021-00-7	872-50-4	212-828-1	3000 mg/kg
N,N-dimethylacetamide N,N-二甲基乙酰胺(DMAC)	616-011-00-4	127-19-5	204-826-4	3000 mg/kg
N,N-dimethylformamide; dimethyl formamide N,N-二甲基甲酰胺 (DMF)	616-001-00-X	68-12-2	200-679-5	3000 mg/kg
分散兰 1	611-032-00-5	2475-45-8	219-603-7	50 mg/kg
碱性红 9	611-031-00-X	569-61-9	209-321-2	50 mg/kg
龙胆紫; 碱性紫 3 (EC no. 202-027-5)	612-205-00-8	548-62-9	208-953-6	50 mg/kg
4-chloro-o-toluidinium chloride 2-氨基-5-氯甲苯盐酸盐	612-196-00-0	3165-93-3	221-627-8	30 mg/kg
2-Naphthylammoniumacetate 2-萘乙酸甲酯	612-071-00-0	553-00-4	209-030-0	30 mg/kg
4-methoxy-m-phenylene diammonium sulphate; 2,4-diaminoanisole sulphate 2,4-二氨基苯甲醚硫酸盐	612-200-00-0	39156-41-7	254-323-9	30 mg/kg
2,4,5-trimethylaniline hydrochloride 2, 4, 5-三甲基苯胺盐酸盐	612-197-00-6	21436-97-5	—	30 mg/kg
Quinoline 喹啉	613-281-00-5	91-22-5	202-051-6	50 mg/kg

如欲咨询 请联系: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服 务 热 线: 400-0066-989

总机: 0755-84616666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

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 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 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 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 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 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